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YHFJ2501113-01GCGH

招标文件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坚



2025-07-3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开标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22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2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6
第一阶段	296
封面	299
商务标	300
封面（商务标）	300
投标函（一阶段）	301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3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4
授权委托书	305
联合体协议书	306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3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0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308
（附件）企业资质	308
（附件）企业证书	30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30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09
（附件）基本信息	309
（附件）资格证书	309
（附件）社保	309
（附件）业绩	30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10
（附件）基本信息	311
（附件）资格证书	311
（附件）社保	311
（附件）业绩	31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1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12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12
（附件）投标人业绩	312
拟再发包计划表	313
拟分包计划表	314
投标人财务状况	315

财务状况表	315
(附件) 财务状况	315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316
承诺书	317
其他材料	31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1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7
技术标	318
封面(技术标)	31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18
第二阶段	319
商务标	320
封面(商务标)	320
投标函(二阶段)	321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322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323
经济标	324
封面(经济标)	324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326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27
定标资料	327
第九章 其他	3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501113-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谷发展项字(202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片区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对外沟通协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图设计、BIM设计、配合图审及专项审查、设计现场配合、变更、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设计相关的工作。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渣土运输处置(土方量超2万方需通过外部道路运输)工程之外,包含不限于试桩、红线外项目出入口桥梁工程、红线外门坡施工、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三网施工、变配电气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降排水、土方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平衡、开挖、回填、倒运(含泥浆)等)、土建及水电安装、人防(含平战转换方案内容)、装配式工程、消防(含室内外)、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钢结构、景观绿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4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为一级,苗木2年内成活率达到100%)及室外附属、室内外运动场、海绵城市、道路、室外管综及雨污水、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道路、地坪、室内外运动场及车位等)、标准化考场+常态化录播预埋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包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影响本工程施工的障碍物的拆除、外运、回收利用。包含水电气通信施工时必要的辅助和配合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

(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4)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手续办理工作。

2.3 计划工期：7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81717872.73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20897.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7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08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7663m²。单跨跨度最大33米。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1、注册建筑师一级；2、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3、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4、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且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

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一级执业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参与单位的在职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认定标准：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01至2025-06。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一）投标申请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

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二）投标申请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工程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工程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工程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四）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五）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

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

（八）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九）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十二）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三）关于全面实行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

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十四）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十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符合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并在人数上满足工程需求。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吻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79.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0~1.00)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 (0~1.00)	对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8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p>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p> <p>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7)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8) 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9)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不得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工程业绩(1.00)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资格审查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与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p> <p>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00)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分以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p> <p>投标人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7.3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采用定量评审，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定标标准如下：（1）企业实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最近2年经审计的年报、各类荣誉奖项证书进行综合考虑。（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或为事业编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

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2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7层
联系人：	周工	联系人：	肖文静
电话：	025-86728675	电话：	1385189512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2号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25-86728675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7层 联系人： 肖文静 电话： 13851895125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片区范围内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u>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u>
1.3.1	招标范围	<p><u>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对外沟通协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u></p> <p><u>(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图设计、BIM设计、配合图审及专项审查、设计现场配合、变更、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设计相关的工作。</u></p> <p><u>(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渣土运输处置（土方量超2万方需通过外部道路运输）工程之外，包含不限于试桩、红线外项目出入口桥梁工程、红线外门坡施工、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三网施工、变配电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降排水、土方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平衡、开挖、回填、倒运（含泥浆）等）、土建及水电安装、人防（含平战转换方案内容）、装配式工程、消防（含室内外）、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钢结构、景观绿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4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为一级，苗木2年内成活率达到100%）及室外附属、室内外运动场、海绵城市、道路、室外管综及雨污水、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道路、地坪、室内外运动场及车位等）、标准化考场+常态化录播预埋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u></p>

		<p><u>付所需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包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影响本工程施工的障碍物的拆除、外运、回收利用。包含水电气通信施工时必要的辅助和配合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u></p> <p><u>(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u></p> <p><u>(4)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手续办理工作。</u></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795</u>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5-09-21</u></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5-11-05</u></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7-11-25</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批准，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至少一栋单体须创市优质工程“金陵杯”（发包人仅以建筑面积最大的一个获奖单位工程计算按质论价费）。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p>货物的质量要求：<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p>1.4.1</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 (A) 设计资质要求：<u>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u></p> <p> (B) 施工资质要求：<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u>1、注册建筑师一级；2、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3、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4、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u></p> <p>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u>/</u></p> <p>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u>/</u></p> <p>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u>/</u></p> <p>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u>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u></p>
--------------	----------------	--

厂房、仓库除外)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且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F）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一级执业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参与单位的在职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

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认定标准：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一）投标申请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二）投标申请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工程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工程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工程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

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四）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五）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p><u>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u></p> <p><u>（八）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九）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p> <p><u>（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十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u></p>
--	--	--

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十二）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三）关于全面实行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十四）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十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符合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并在人数上满足工程需求。②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 <u>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吻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18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8-19 17: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81717872.73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694690.97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866448.37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62728754.47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527978.92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4900000.00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p> <p>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各分项报价表；</p> <p>3、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定标资料(如有)：详见定标办法</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可以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同时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p>

		<p>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是否采用暗标:是</p>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文件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03 09:30:00</u>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第二阶段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经济技术专家<u>7</u>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是</u></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5</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p>定标方法为： <u>票决法</u></p> <p>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支票、本票、现金</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5%。</u></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支票、本票、现金</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一个月内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要求</p> <p>答辩环节：定标</p> <p>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p> <p>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采用线下答辩方式，定标会具体时间及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p> <p>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项目经理身份证</p> <p>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评定分离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u>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采用定量评审，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定标标准如下：（1）企业实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最近2年经审计的年报、各类荣誉奖项证书进行综合考虑。（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或为事业编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u></p>
--	--

	<p>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p>
10.3	<p>(1) 前期资料下载：前期资料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邮箱（收件箱）下载相关资料，邮箱账号：17749523342@163.com；密码：Ysfh123456（请勿修改密码）。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前期资料的全部信息。(2) 投标人若发现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招标资料存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的，需在投标前的规定提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①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描述不清晰的；②对图纸存在疑问的；③招标清单有不明确的。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招标人提交相关书面文件，投标人则被视为已充分全面理解包含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等发包人招标阶段所提供的全部招标资料，投标报价则被视为已包含上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3) 投标人应熟悉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例如场地出现不良土质、拆迁遗留物、建筑垃圾等等，需要换填或者处理的，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4) 其他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5)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①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且在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后发现其已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的；②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③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缴清相关费用的。(6) 请各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时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中标后不得以不清楚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项目成本过高为由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项目进场。否则按照不具备履约能力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则按照损失金额进行赔偿。(7) 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中标人需按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如因中标人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因此对后续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合同签订等造成影响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上述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40%收取。</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YHFJ2501113-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YHFJ2501113-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6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1.00)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 (0~1.00)	对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00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79.00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分（≤2分） 2、工程业绩：1.00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p>

			<p>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8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7)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8) 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9)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不得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一致)</p>			

3	<p>工程业绩 (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与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 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 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一致）</p>
4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00)</p>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分以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p> <p>投标人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一致）</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 24 班小学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 24 班小学项目

2. 工程地点：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谷发展项字[2022]3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 4 轨 24 班小学，总用地面积 20897.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7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08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7663m²。具体建设内容为教室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同时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和道路、绿化、停车库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中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对外沟通协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配合图审及专项审查、设计现场配合、变更、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设计相关的工作。

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内容，合同签订后，4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项目出入口门坡及红线外桥梁工程设计、精装修设计、景观绿化及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室外管综及雨污水设计、自来水设计、供配电设计、消防（含室外消防）设计、三网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BIM 设计、钢结构设计、泛光照明、人防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及构件深化、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场内道路、划线设计（含道路、室内运动场、地坪及车位划线等）

等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和后续服务。

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抗震支架深化设计、装配式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含室内外门窗、天窗、室外金属格栅、轻钢玻璃雨棚、金属百叶）、电梯深化设计、栏杆深化设计、防火门窗深化设计、涂料深化设计、铝板深化设计、橱柜深化设计、景观小品深化设计、充电车位深化设计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协调厂家提供。

以上设计内容需达到施工图深度，且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所有各职能部门的要求和审批（如无审批要求则不需要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设计管理人员驻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渣土运输处置标段（土方量超2万方需单独招标）工程之外，包含不限于试桩、红线外项目出入口桥梁工程、红线外门坡施工、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三网施工、变配电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降排水、土方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平衡、开挖、回填、倒运（含泥浆）等）、土建及水电安装、人防（含平战转换方案内容）、装配式工程、消防（含室内外）、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钢结构、景观绿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4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为一级，苗木2年内成活率达到100%）及室外附属、室内外运动场、海绵城市、道路、室外管综及雨污水、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道路、地坪、室内外运动场及车位等）、标准化考场+常态化录播预埋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包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影响本工程施工的障碍物的拆除、外运、回收利用。包含水电气通信施工时必要的辅助和配合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

其中分界面：

①强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分界面：自供电公司批复的高压配电设备（具体见供电答复单中的产权分界点）至变配电房的高压进线电缆、电缆通道、变配电房的强电工程，以及之后

的所有强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均属于本次设计和施工招标范围(含供电公司批复的高压配电设备的相关土建工程)。

②自来水工程的设计分界面: 从市政接驳点至红线内水表井以及之后的所有给水工程的设计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③自来水工程的施工分界面: 从市政接驳点表后第一个阀门至红线内水表井以及之后的所有给水工程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④燃气工程的设计分界面: 均不在本工程招标范围。

⑤燃气工程的施工分界面: 红线外燃气管道及室外紧急切断阀至室内燃气表以及燃气报警管线属于燃气公司范围,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用气设备及其管道(包括金属软管)的开孔、燃气管道施工完成后的收口、封堵以及燃气公司管道施工的配合属于本次招标范围(金属软管的选用必须得到燃气公司认可)。

⑥三网工程的设计分界面: 从市政接驳点之后的所有三网工程设计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⑦三网工程的施工分界面: 从市政接驳点之后的所有三网工程施工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满足使用功能, 确保验收通过。

⑧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分界面: 具体内容以区教育局盖章版《凤汇 24 班小学智能化界面划分表》为准;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标段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4)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包括施工场地内外临时用地租赁和临时规划手续办理、办公设施、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棚、围挡、临时道路、水电管线敷设及拆除等(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及整改, 组织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及移交, 配合发包人完成人防、规划、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设计文件审核与图审报批、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优化建议等(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培训工作范围: 对发包人指定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及安全管理的现场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书面培训资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 保修工作范围: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以及工程质量保修

书约定的保修。

(9) 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手续办理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批准，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至少一栋单体须创市优质工程“金陵杯”（发包人仅以建筑面积最大的一个获奖单位工程计算按质论价费）。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当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大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时，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当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小于签约合同价时，按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

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

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

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

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

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

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人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

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

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

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

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

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

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

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

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 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

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

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

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

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

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补充协议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红线内范围及本合同 1.1.3.9 所约定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A.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 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保洁，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1）临时施工给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给水接点，其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2）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取。（3）临时用电接入敷设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定期校核，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范围内或因施工需要在范围外搭建的围挡和临时设施。4、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B.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实施要求：承包人于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之前，必须将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实施过程须符合标准化工地的有关规定，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含土方堆放点）的覆盖工作。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标段永久建筑所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场地道路、指定的集中临时场地以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临时区域。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雨花台区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江苏省、南京市或南京市雨花台区关于建筑市场、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监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计量计价等的有关规定或实施细则。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3、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验收依据。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实施方案供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批后方能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合同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7)技术任务书及其相关配套文件；(8)已批准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9)通用规范；(10)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1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8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工程设计计划书，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8份符合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施工方案（例如安全类施工方案等）如需组织专家评审，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8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8份。③除上述以外的承包人文件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进行照管，并将文件分类存放，建立本工程现场文件台账管理制度，在发包人需要时及时提供，如保管不当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拒绝签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包人应当据实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本项目红线范围的施工现场，截止到取得竣

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需在开工前 10 天内提供开工所必需的资料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 7 天内提供承包人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当事人协商约定，若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一个月内发包人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本票、现金的形式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须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须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在各方面根据合同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

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加盖公章或专用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工程师指经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监理（下同）。监理范围：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监理内容进行监理工作，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会议纪要由参会单位各留存壹份并可会议纪要影印后提供给有关人员，但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用途。（2）每周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进行存档，同时上报发包人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①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已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有义务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提资文件，若初步设计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相违背的内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按最新标准执行。同时在满足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完成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本项目设计包含：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出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设计现场配合、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承包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

另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①包括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②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图纸深化的确认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③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④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标准、验收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特殊结构的工程和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设计人应配专职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后，由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第三方相互核对，最终报发包人审核，若施工图预算价大于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时，由设计承包人优化设计文件，须将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以内。

(6) 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承包人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保证本工程总承包的费用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内不被突破；如通过图审的施工图对应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设计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进行施工图设计调整，每超过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 1%，扣减工程设计费的 5%，如超过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 5%，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设计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 ①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合同所需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8.7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办理发生延误，工期顺延。

(8) 施工图图审前必需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报图审，如未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不予认可相应图纸，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中标后三十天内提供主体施工图设计，并组织进行施工图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质文本并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提供的施工图资料数量须满足发包人需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11)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采用 BIM 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设计成果作出优化及检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仍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

(12)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参加。

(14)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5) 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16) 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出图章为准)。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

(17) 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8) 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发包人选择主要外立面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设计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

(19) 设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承包人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且同意按照发包人考核表的打分结果追究设计承包人的责任,考核表见附件。

2、施工义务的要求:

(1) ①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审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报表,每延期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②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提交。③发包人能否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④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⑤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接发包人通知 1 天内立即进场。⑦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⑧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两方、第三方,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按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⑨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进场前提交叁份。

(2)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合同所需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8.7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因

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办理发生延误，工期顺延。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护工作，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施工承包人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A、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如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费用。

(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天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条件以承包人自行踏勘为准，道路开口、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临时用水、用电和临时用地申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内。

(10) 红线以外所有施工用地占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计取。

(11)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及地上管线及相邻构筑物、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交底及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可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的罚款。

(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如发包人在本工程进行科研或试验课题的相关研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人员设备等，做好配合工作，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承包人中心试验室无法完成的非常规检测项目，应委托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实施，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

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5)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开挖后的所有土方须编制合理的利用和（或）弃运方案并报批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弃运。承包人弃置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弃置点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具体价格以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16) 本项目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弃土（渣）、淤泥（含外运所需淤泥检测费等）等废弃物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交通事故。交（城）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城）管部门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有关土方运输许可及运输手续，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及手续满足南京市渣土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发包人有权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5%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满足南京市的有关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委 2020 年 7 月 20 日宁建质字(2020)288 号《关于提升改造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围挡的通知》规定执行，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围挡标准及要求事先向发包人报送围挡设计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同时围挡标准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施工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不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在围挡上方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施工期间若发生损毁、污染，应无条件换新。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处以 3000 元/天的处罚。

(1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且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场地整洁有序，符合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等要求，并达到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未达到要求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严格防止工地污染，强化扬尘治理，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巡查督查机制，严格落实“六必须、四不准、一确保”要求，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现场须配备车辆冲洗台，不带泥浆上路。施工现场的裸车进行全覆盖，及时清运弃土、淤泥等弃置物。同时落实市有关渣土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抛、洒、滴、漏，确保净车出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的通告》，并

按国家、省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如有需要，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管、城管、路政等部门联系，编制合理可行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等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市政道路通畅，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等问题，降噪、降尘、渣土证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重大活动、相关部门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相关宣传展示材料制作、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20) 根据工程管理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方案协调、咨询、评审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计入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提供航拍影像资料用于及时建档。

(2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若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罚款。

(23) 承包人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房、围墙、临时道路、硬化地坪、水电、管线等，必须全部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拆除的全部费用及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地下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等地下管线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且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25) 施工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工作未能在发包人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

(26)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的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如承包人未解决三通一平产生额外的费用，视为承包人让利，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比如承包人未解决电源接入或用电量不足而采用发电机发电或其他措施，所发生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签证，视为承包人让利）。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现行有关用水用电的规范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承包人还必须提供适当和充足的发电机组，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发电机组能够随时投入运行。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

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27）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件和本工程图纸（含危大安全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8）结合行业管理及相关惯例，照明、交通等工程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与交管、交通、公安等部门对接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以便能够接入南京交管、交通、公安部门等管理系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联系室(含配套的办公设备)，供发包人、跟踪审计现场办公及承担相应费用。

（30）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延长工期，但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补偿费用。

（31）承包人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本项目范围内土方外运的进出场道路的保障畅通工作（包含临时道路的铺设及拆除）、场内保洁、裸土覆盖、现场土方外运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至投标报价中，项目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予单独计取。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本项目进场交易公证费、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0 日内缴纳完成，如因中标人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影响招标人项目进度，招标人有权处以中标单位 20 万元的罚款。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完成后续施工内容，并将该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当期的中间计量中双倍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提前做好度汛预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4）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根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如需承包人在项目深化设计过程中提供 BIM 相关成果，

应按照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设计、施工阶段）》、《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 BIM 智能审查数据标准技术导则》、《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BIM智能审查技术导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等进行BIM设计以及成果提交。

（6）地上室内装饰工程、总图工程、智能化工程，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对于设计标准、建设标准，不能低于对应招标清单中的造价指标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调整这些项目的设计标准、建设标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本票、现金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终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不限于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等承包人项目部的工程管理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6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在项目现场每周不少于 2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若上述人员在场时间不符合以上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人的罚款，累计缺勤达 7 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自签署合同协议书之日起，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配

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按照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要求，参与考勤打卡。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缺勤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同时对项目经理本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此处罚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达 7 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累计 7 次（含）不参加，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施工负责人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缺勤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同时对施工负责人本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此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缺勤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同时对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本人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此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任职，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后报主管部门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标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需承担 60 万元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解除合
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承包人擅自更换一次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承担 50 万元的
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一次主要技术人员，需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一
次设计负责人，需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一次设计团队骨干人员，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施工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含）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
约责任，解除合
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同时，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等人员
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除需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还
需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等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
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相关人员的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
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③通报批评相关人员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
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相关人员，撤换或
调整后的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60 万元的违
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需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
技术人员，需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

若有正当理由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更换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一次，承包人需承
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一次，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承包人更换
的项目经理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
全部损失，且承包人需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本条提及的“正当理由”包括 ①发包人指定的继任者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或合同约定；②发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人员以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为准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4.4.2 条及 4.4.3 条中的关键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以外的承包人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关键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后报主管部门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标准。若发生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每发生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解除合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关键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关键人员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③通报批评（关键人员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关键人员，新关键人员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应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承包人现场关键人员缺勤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同时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本人处以 2000 元/次的处罚（此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任一承包人关键人员累计 7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人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和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有设计、施工资质的，不允许分包；承包人、设计人可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必须通过发包人、监理审核、备案后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其余详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取得备案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如有建设前期施工项目，如移树，三通一平，地形整理、测绘放线、接临时水、电、围墙等零星项目，后期供水、供电、燃气和路灯等施工，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必须配合，不再收取配合费或总承包服务费。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于总承包单位无法完成而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本工程工程款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发起申请，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报送付款申请资料，由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开具根据发包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现场查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等情形。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承包人若提出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予采纳。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对承包人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进度拖延造成工程损失或造成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损失以及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⑤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评审费、交通餐饮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⑥如涉及到市政路灯照明的相关设计由路灯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设计，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配合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零星计取，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由发包人报审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要求执行，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过程中的书面记录及相关使用手册等资料，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须包含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管道检测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为陆套原件及一份电子件（需包含竣工图扫描件，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须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须在申请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提供，其余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需向城建档案馆交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费、整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为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扫描件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另行计取），完成规划核实、档案移交。承包人需按照 5.4.1 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若经发包人催告（含电话、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2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时提交两份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采购的工作，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其推荐供货商采购设备、

材料，承包人需严格检查推荐供货商设备、设施和材料的质量，发包人对材料的推荐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材料有问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对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设施和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设施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对所有的（包括发包人供应或推荐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用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物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保管，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包含采购服务的技术参数标准），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各一份。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批准后实施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

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三次及以上）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品牌、样式、质量后方可批量进场，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否则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设计、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30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认可，如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设备及涉及景观效果的面层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砖、石材、绿化苗木等)采购前应提供样品(或组织现场选样)，其外观、颜色、纹理、尺寸等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须提供样品并现场封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批准,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至少一栋单体须创市优质工程“金陵杯”(发包人仅以建筑面积最大的一个获奖单位工程计算按质论价费)。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现场放线后, 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 严把工序报验关。

4.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 查明原因, 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工期不得顺延。发生任何大小质量事故或伤亡事故, 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罚。

5. 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发现一次, 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 给予 10000-50000 元的处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6. 工程质量管理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10 万元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影响的; ②在省部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5 万元①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②施工期间被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京市雨花台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处以红/黄牌警告的; ③在市、区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④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 未按图施工或发生结构变更手续不全继续施工的; ⑥中间结构验收实体检测不符合要求, 经处理后仍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10000 元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②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建筑五大员等配备不齐全或岗位证书不到位的；③各项质量技术管理制度未上墙的；④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未及时审批就擅自施工的；⑤对发包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的；⑥隐蔽工程未验收，擅自进行隐蔽施工的；⑦对专业分包单位审查不严、资质不符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1000 元①进场的 A 类材料钢材、水泥、外加剂、防水材料、电器及水暖材料等质保资料不齐全擅自使用的；②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验收未按施工程序进行的；③主体结构未经验收先行粉刷的；④工程资料整理较乱、缺失较多的；⑤工程开工一个月后无标准试块养护室或者有养护室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检查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规范、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范、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验收规范，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包括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抽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 号文规定执行，

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其他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检测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检测试验完成后3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办理完善相关交通分流方案报批工作,负责办理取得及维护进出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及相关道路,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中。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及车辆信息,承包人需及时上报给发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出入。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遵循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遵循发包人的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图纸规划红线外的交通为场外交通,其余均为场内交通,不明确的以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上报发包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为现场交验后三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2022〕8号）、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凡出现民工上访，则按民工上访人数处以1万元/人罚款。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必须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民工工资需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件）规定，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人走账清，做好农民工离场结清证明；承包人不得以农民工工资为由闹事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劳资专管员，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户银行负责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在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时，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发包人应在各施工阶段开工前，按照工程价款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据实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分包单位按月向承包人报送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作为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依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除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等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生产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同时按照施工区域及作业时间配备齐全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参建单位赔偿费用。

2. 承包人须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及安全生产预案。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安全负责人。

3. 施工用电安全措施：（1）配备专职持证电工；（2）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3）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4）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⑤防火防暴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4. 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1）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
（2）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3）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4）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6.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罚。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较大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与“1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特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与“5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7. 如发现安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以下细则进行处罚：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每次处罚 10000-50000 元①受到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拒不按要求整改，且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②施工期间被省、市、区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警告的；施工期间，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建设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10000 元①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料、工具、施工垃圾；②特种设备无合格证、使用证；2.3 外脚手架未按规定进行搭设、拆除的。

（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①安全防护无搭、拆审批手续而私自操作；②未搭设安全通道；③违反工程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

（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 元①工程开工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②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③电焊机不符合安全标准；④外防护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网开“天窗”未及时修复；⑤需现场进行加工的作业未在指定安全防护棚内进行；⑥施工现场打架斗殴；⑦在建建筑物内违规住人；⑧工程设备、机械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的；⑨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⑩收到政府服务平台便民热线如 12345、12369 等安全监管平台的居民投诉的

经证实是施工方责任的。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 元①无安全交底；②不开具动火证，私自动火；③洞口、临边无防护；④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⑤高空作业单板作业或踩管作业；⑥塔吊无司索工及指挥人员；⑦单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措施；⑧电箱和电器设施不符合要求、接线不符合要求；⑨酒后进入工地；⑩楼房库房存放易燃易爆物。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 元①损坏消防器材；②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未配备或使用过期器械；③穿背心、短裤、拖鞋、裙子进入施工区；④电工、焊工在岗不穿绝缘鞋；⑤工人宿舍使用电炉等违规设备；⑥生活区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⑦氧气、乙快瓶摆放不符合规定。

(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 元①损坏、移动安全标志；②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8)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精细化办、攻坚办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媒体通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不少于 50000 元的罚款，发生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0.2%-0.5%的违约金。

4.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6.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7.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雨花台区相关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9. 如发现扬尘管控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以下细则进行处罚：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 万元①记者媒体暗访曝光；②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2) 在施工过程中被市建委等建设主管部门曝光在南京工地扬尘管控“黑榜”通报批评的处罚 1-5 万元；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 万元①冲洗台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②未配置 PM2.5 检测仪和雾炮机。

(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 元①工地主要道路和操作场地未硬化；②工地扬尘防治公示牌未设置；③工地标准化围挡未设置；④出厂车辆未冲洗；⑤工地围墙和围栏外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及工程渣土。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3000 元①主次干道有积尘，未见本色；②土方外运渣土车未密闭化运输。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①建筑垃圾未按要求统一摆放、未采取临时覆盖措施；②各类公示牌有积尘和污垢；③工地现场裸露土方未完全覆盖；④工地现场裸露建筑材料散乱摆放、未完全覆盖；⑤工地及办公区宿舍围墙及围挡“小广告”未及时清除或墙面不整洁的。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遵循发包人的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

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2、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 2024）执行；

5、标段内须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7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提交数量、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额外任何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工期如与计划开工日期不同，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则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日期顺延不再增加额外任何费用，合同工期以实际工程竣工验收为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则每延期开工一次，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的罚款，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进场通知后一周内承包人须进场施工，按合同工期编制的进度计划表（表需包含的关键节点：开工、±0.0、主体封顶、拆脚手架、完工等），编制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鱼刺图，并报送发包人书面确认。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修改意见出具后7天内修改完毕并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最短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若因天气、政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上报情况说明表（晴雨表）。份数为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交项目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5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批复后 3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10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损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延误且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本项目所有行政审批均由承包人报送，由发包人予以协助；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行政审批延迟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如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持续降雪 24 小时 30mm 以上；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发生震级六级（含六级）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承担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基本竣工要求后，承包人在完成移交工作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申请颁发接收证书，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28 天内，若已满足竣工条件，即可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场地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7 天内全部退场无需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文）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如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赔偿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场修复，但情况紧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内容，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相关费用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

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修订）执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期相应质量保修期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期限顺延。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是指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质量要求、或者超出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之外的调整由此引起工程投资变化而发生的变更，变更需发
包人书面通知，变更产生的费用可使用暂列金额。

设计图纸的修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工作本身的疏忽、错误以及满足现场
条件变化等原因而对经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后的施工图和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

等活动，或发包人对原图纸不满意且尚未实施部位要求设计人进行更改（更改未超出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此类图纸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或“设备购置费”或“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不能使用暂列金额（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的返工费用可使用暂列金额）。设计图纸的修改包括以上原因导致的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含图纸）、经参建各方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和由施工单位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的工程变更联络单、技术核定单。

现场签证是指除变更、图纸修改以外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或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等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产生的费用可以使用暂列金。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当施工方完成现场签证的施工内容后，由参建各方签字确认实际工程量，工程量确认单不注明费用。其中由于承包人（包括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计量和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为确定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综合单价的依据。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导致工程量减少或项目被取消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对于施工图预算中综合单价严重超出市场价的项目的单价，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将此类项目综合单价调整为均按市场价进行结算。

1. 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1）与经发包人批准后施工图预算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2）与经发包人批准后施工图预算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在经发包人批准后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

2. 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费用确定：

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费参与总价下浮，计算方式为：经审定的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费×(1-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本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此部分工程造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3. 关于变更和签证其他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控制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现场签证，必须进行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现场签证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设计图纸修改，均不予结算。所有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现场签证必需有发包人、监理及跟审人员的签字确认。

(2) 所有土方挖、运及种植土回填工程量均需现场计量，土方开挖前后必须进行场地内原始标高及完工后的标高测量，土方相关和隐蔽工程计量资料均需留有带标示尺寸、地点和时间的水印影像资料，以保证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真实性。如发现签证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证费用双倍的违约金。工程计量单应经发包人、监理及跟审人员的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 承包人应在完成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现场签证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现场签证估价申请，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现场签证。

(4) 已完成的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费用（不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费用增加）可计入月度产值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如未按发包人资料要求或时间节点内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变更、设计图纸修改和现场签证费用。

重大变更签证达到《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联合会审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标准时需提交会审材料、待区工管中心落实终审事宜后方可签批实施，重大变更签证除发包人、跟审、监理签字盖章外还须经联合会审后方可实施。

如果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也不予补偿。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所有。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如承包人参与暂估价专业工程竞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如承包人不参与暂估价专业工程竞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均由暂估价专业工程中标单位承担。如承包人中标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合同由发包人同承包人签订；如未中标，施工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承包人签订。

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价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未中标暂估价专业工程，在结算时按暂估价专业工程最终结算价计取 2% 的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费、协调费、利润等），如承包人中标暂估价专业工程，则不计取 2% 的总承包服务费。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价直接计入本合同范围内的总结算价，承包人不再计取任何费用（除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外）。

如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高于招标时暂估价（含税），按招标时暂估价调整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如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低于招标时暂估价（含税），按暂估价专业工程合同价调整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非强制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或施工，费用按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计算后并入施工图预算中。

暂估价专业工程可计入月度产值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批准后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当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大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时，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当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小于签约合同价时，按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6) 专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的相关内容；

(7) 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2.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承包人应在政策调整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该政策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或承包人自动放弃此部分费用。

(2) 人工调差：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如遇区间值，则按区间中值计入。人工调差参与下浮；人工调差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调差资料归入工程结算资料，与结算款同期支付；下浮率=[1-本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3) 材料调差：

①本工程可调整差价的材料为：有南京市信息价或指导价的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装配式预制构件、铝型材、铝单板（以上材料无指导价或信息价时不调整差价），其他材料差价一律不予调整。以施工期间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与合同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信息价进行比较，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5%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材差费用=材料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的指导价或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基准日信息价×（1±5%）}×[1+规费费率]×[1+工程施工税率]。

③材料数量按最终审定的工程数量计算，按定额水平考虑材料损耗。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和下跌受益超出±5%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

⑤所有调差费用参与下浮，只计规费及税金，下浮率=[1-本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⑥材料调差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调差资料归入工程结算资料，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除此之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其它物价波动都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编制原则：

（1）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计量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

则（试行）的公告》（[2020]第 27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以及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雨花台区现行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人工工资单价执行合同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现行规范性文件标准，如遇区间值，则按区间中值计入。

（3）材料费：以合同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计入（人防设备按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的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信息价（出厂价）计入）；如南京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的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信息价（出厂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共同询价后对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进行核定（核定价格参与总价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相关询价流程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4）措施费：

①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施工图和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前提。

②编制须依据现行国家、省市计量计价规范执行。

③总价措施费按以下内容及标准计取：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相应文件计取，其中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如发包人未作要求，不计取安全文明增加费；

B.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D.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取；

E. 夜间施工（仅土石方工程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仅地下室工程计取）、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F.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不计取；

G. 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H. 行车、行人干扰:不计取;

以上不计取的措施费,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考虑并投入相应措施, 相应费用视为承包人让利, 施工图预算、项目结算时均不计取。

④单价措施费按以下内容及标准计取:

A. 脚手架、模板(支撑)按以下规则计价: 实际使用脚手架或支撑的选型、搭设密度、支撑方式等与定额(或南京市 2021 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管理问题解答汇编(三))规定不一致的, 均不予换算(但是如果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和现场都使用盘扣式脚手架或支撑, 则可以按盘扣式的脚手架或支撑进行调整); 复合木模板统一按市场信息价格中 18mm 厚度规格计算; 脚手架、模板(支撑)涉及的所有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损耗率均按定额规定执行; 高支模以及经发包人、监理批准的非常规脚手架(例如三排及以上的外脚手等, 但不包含正常的满堂脚手架和支撑)按实际搭设方案计算并参考定额换算计算, 除此以外的脚手、模板(支撑)均按定额套用不换算, 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 外墙装饰面涉及重新搭设脚手或吊篮施工的, 按经批准的方案, 按定额套用不换算, 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 临街防护、底层防护、满铺满挂、高压线防护等需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 按实际搭设方案计算并参考定额计算, 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

B. 排水、降水费按以下规则计价:

a. 有地下室的工程, 采用降水措施的, 如采用井点降水, 降水费用按经审批的降水方案计算; 如采用明沟槽排水的, 参照执行市政相关定额执行; 采用降水措施的基坑、基槽不再计算其他排水费用。套用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2-13、22-16、22-19 时, 定额中的人工含量按定额标准的一半计取。

b. 无地下室的工程, 经批准需采用基坑大开挖方案的, 无降水措施的, 按照建筑装饰工程定额 22-2 执行。

C. 施工方案如因非承包人原因而调整, 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前 14 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 同时将调整施工方案需发生的费用调整申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审核, 技术方案及费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 方可实施施工。如承包人仅仅报送技术方案而未报送相关的费用调整申请, 将被视为该施工方案的变更不涉及措施费用的变更, 若费

用申请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确认的，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5) 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税金按投标时现行费用定额、营改增后各计价文件规定计取。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2. 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和施工承包人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相互核对，若施工图预算价大于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时，由设计承包人优化设计文件，须将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以内。各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最终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清标价(简称“清标价”)，该清标价×(1-下浮率)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结算审计的依据，但结算审计单位有权对施工图预算清标价中(包含材料设备核价)的不合理之处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结果计入结算审定价中，其中：下浮率=[1-本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进度产值的编制原则按照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已完成的变更、设计图纸的修改和签证费用(不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费用增加)可计入进度产值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10%，施工承包人支付施工费合同价款的10%(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60%)；

预付款支付期限：设计和施工费预付款达到预付款付款条件后1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4.3.2条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支付相关款项。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进度款及结算款审核和支付

(1) 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成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含现场交底）后，由设计承包人按照格式要求提交付款申报表，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查书面认可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 60%。

(2) 完成各专项设计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后，由设计承包人按照格式要求提交付款申报表，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查书面认可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 70%。

(3) 工程完工，承包人完成并提交竣工图备案资料后且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且备案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约定价款中工程设计费的 97%（需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

(5) 质保期满后付款比例同工程质保金付款节点。

2. 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含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及结算款审核和支付

(1) 每月 1 日由承包人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产值资料（计量、产值周期截止每个月的 25 日），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至发包人处审核。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完成后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的产值，作为发包人付款的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及时申报产值资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2) 当累计审核完成的产值达到预付款金额时，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资料要求申请第

一次进度款（第一次进度款金额=累计完成的产值×80%-预付款金额的50%）。以后每个月由承包人根据当月审核完成的产值，按发包人要求填报进度款申请资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的80%，同时扣除预付款的10%（预付款的50%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后分5个月等额扣回）。

（3）当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产值达到施工费合同价款的20%时，需完成施工图（地上建筑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区域地下室安装工程、非人防区域地下室安装工程）预算初步核对一致，如未完成该部分施工图预算初步核对一致，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将暂扣施工费合同价款的1%不予支付，待完成施工图预算初步核对一致后再行支付。

（4）当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产值达到施工费合同价款的40%时，需完成施工图（地上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总图工程、地上安装工程、其他全部剩余工程和设备等）预算初步核对一致，如未完成该部分施工图预算初步核对一致，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将暂扣施工费合同价款的1%不予支付，待完成施工图预算初步核对一致后再行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的85%（如果施工费合同价款<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则支付施工费合同价款的85%），承包人申请进度款的前置条件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上述条件缺一不可）。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前，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施工费总金额（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施工费合同价款的85%。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发包人才能向承包人付款（以上条件缺一不可）（注意：如前述所有支付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图预算未完成初步核对一致，对于暂扣未支付的施工费合同价款，本条款仍不予支付）。

（6）本合同中的“施工费合同价款”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3. 其他约定

（1）如发生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垫、代付费用，则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2）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定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没有任何违约的前提下且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无

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期限（防水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同防水保修期）。

（3）本合同中涉及并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扣款、违约金均为人民币，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处罚通知后 30 天内缴清罚款和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缓当期应付价款支付，待承包人履行罚款义务后，恢复价款支付。如承包人拒不支付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4）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须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待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金额未超过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至约定价款（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5.2（4）条内容）的 97%（需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在竣工结算过程中，若发生发包人累计已支付金额超过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的 30 天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否则，每逾期 1 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5）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暂不予以结算。

（6）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计算原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4.5.2 中“（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约定；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最终审定额的 97%。

（7）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 60 天内的工程款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发包人代承包人先行支付与工程相关的款项，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和其他实际情况，满足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工程付款节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陆套（原件及电子件）完整的且通过发包人审查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需包含竣工图扫描件，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否则，每拖延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最高可处罚 50 万元。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3 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 3 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最高可处罚 50 万元。发包人签收结算资料后，将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以现有资料报结算审计，承包人不得对审计结果提出异议，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承包人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加强承包人编制结算的责任心，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如审计核减额（审计核减额=工程结算报审价-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不超过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5%（不含 5%），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审计核减额超过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5%-10%（含 5%，不含 10%），全部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审计核减额超过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0%（含 10%），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发包人相应扣减的代建管理费（扣减比例为代建费的 5%）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需支付工

程结算报审价 0.1%的高估冒算违约金给发包人。以上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应当自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一周内上交，否则加倍计算且发包人可直接自结算费用里扣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流程上报结算资料，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流程要求，发包人有权当年不给予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18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4)、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申请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内。

(1)、设计费结算价的确定方法：设计费以经审计部门审定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之和，不含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作为结算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5.2 (4) 条内容。本项目设计费取费基数（此取费基数=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计算基数=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为 _____ 万元。设计费的取费费率=设计费中标价格/设计费取费基数 _____ 万元*100%，设计费结算报审价=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报审价*取费费率，设计费结算审定价=设计服务范围内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之和，不含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取费费率，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①、工程结算计算规则同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均按下浮率执行总价下浮，下浮率=[1-本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经市场询价、类似项目合同价（结算价）核定的材料设备价和信息指导价核定的价格均参与总价下浮。人工、材料调差参与总价下浮。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内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文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未明示的发包人转移给承包人的合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接受)所需要投入一切对内、对外所发生的协调、管理、配合、零星施工及安装等费用,采用承包人投标时此项费用报价(含税)包干(不履行的或履行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对此费用进行相应的扣款)计入结算,涉及此类费用的,发包人、监理人可以工作指令(例如联系单等)的形式发给承包人,不再办理任何涉及结算费用的签证类手续,无论发包人、监理人是否发出工作指令,承包人均应积极主动履行此合同义务。

(4)、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书面确认并实际施工且生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工程的图纸,依据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以及投标下浮原则编制的竣工结算完成最终结算审计的审定价。当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大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时,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当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小于签约合同价时,按最终的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价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4.3.2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约定价款(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4.5.2(4)条内容)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审定结束后扣除约定价款（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2）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定额中的防水工程费用*3%单独计列预留（不重复计取）。缺陷责任期（2 年）期满后，发包人返还除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相应质量保证金；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5 年）期满后，发包人返还相应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审核或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以发包人逾期审核或支付金额总额为本金、按照 1 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业主单位拨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施工管理的规定。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表述有冲突，则按标准严格的条款执行。

2、针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签证、变更的工作内容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签证）指示后的3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资料要求申报变更（签证）立项；承包人应在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的7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资料要求正式申报变更（签证）。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报送，每份变更（签证）每延期一天处罚承包人200元，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如果延期超过15天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部分变更（签证）。

3、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合理安排或明确由于承包人原因不配合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2000-20000元/次的罚款，按次累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从工程进度款中划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该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后重新招标，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7、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需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需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8、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挂靠施工、违法分包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立即进行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9、承包人不得因价格审核没有确定而拒绝发包人下发的本项目建设任务通知和执行，

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发生 2 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最高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0、发包人下发的工程量或工程子项增加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立即执行，不得以工程量未核价等任何理由拖延执行，否则按照工程延期处罚条款执行。

11、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及发包人制定颁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

1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工期延误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工期延误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8.7 款工期延误约定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3、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3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5、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16、本工程违约处罚条款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17、如承包人违约并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的工程费

用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若双方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发生合同约定的罚款及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19、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20、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至少一栋单体须创市优质工程“金陵杯”(发包人仅以建筑面积最大的一个获奖单位工程计算按质论价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述奖项申报所需资料等的编制,并协助发包人或组织完成申报等相关工作。承包人未完成“市级(或省级)文明工地”,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20万元罚款;但是承包人创建的文明工地标准高于“市级文明工地”,仍按“市级文明工地”计算,高出的部分作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增加费用。承包人未完成市优质工程“金陵杯”(或市优工程以上标准),发包人将处以30万元罚款;但是承包人创建的优质工程标准高于市优,仍按市优计算,高出的部分作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现承包人出现需整改情况之日起3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 or 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或发包人先行垫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一、组织管理：

1、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未约定的，每次需承担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 5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1 万元/天的罚款。

3、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二、设计管理：

1、因设计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扣除。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合同生效后，设计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所有已支付费用，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 2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3、设计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瑕疵、缺陷及设计不合理之处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施工图重新报审、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入住群体对设计合理性的质疑、投诉或因设计原因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设计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罚款，累积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施工图图审阶段确保一轮回复完毕并通过审查。如进入下一轮回复意见(含强条强标)，则强条强标每条每次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其他意见每条每次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4、通过图审后的图纸如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设计承包人擅自变更图审后的设计图纸，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罚款，并无条件整改。

5、设计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天。非特殊情况，因设计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罚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设计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5天（不足5天按5天计），处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罚款。

7、设计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处以承包人2000元/次的罚款。

8、设计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指令配合设计预算审核工作，需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三、工程管理

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000-10000元/次/处违约金。引起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1-5万元的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事故衡量标准执行住建部发布的建质〔2010〕111号文。

2、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5万元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按5万元/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

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因政策原因，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规划调整，发包人被动暂停或取消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且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且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若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罚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并保证在项且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且仅能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它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

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自有机械机具的保险、货物保险、土建工程一切险、竣工试验一切险等一切险，并及时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设计考核表

附件 1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以第二项质量保修期约定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4 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一级；
8.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除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定额中的防水工程费用*3%）。

四、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工程养护的内容：承包工程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缺陷责任期的养护管理任务。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绿化养护相关规定：

(1) 养护期限：由实际完工且验收合格日期起计 24 个月作为养护期。

(2) 死亡植物：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出资更换任何由于承包方的工艺不佳，材料质量不良或忽略以致在这阶段死亡或看来将死的任何植物。

(3) 被破坏者损伤的植物：死或被损坏的植物，如果证明是破坏者所为，则承包方可要求破坏者赔偿。

(4) 被强风损伤的植物：由强风或风灾所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应对一切补救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劳力，负经济责任。这些补救工作包括伤残或折断枝条的修剪伤口处理，重新支撑和扶正歪倒的植物，从现场清除所有折断的枝条，应交给绿化工程监管员一份关于受害植物的详细书面报告。一切扶正和重新支撑的工作必需在事件发生后三天之内完成。

(5) 记录养护工作：承包方应做好养护的日常记录。每隔 3 个月应提交养护情况报表并提出下阶段的养护计划，供绿化监管员检查核实。

(6) 水：由发包方提供水源和供水点，但承包人必须为当正常用水可能被限制的时期采取其它措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所有养护期间的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所有乔灌木和其他植物都应浇水以保持土壤湿润从而保证健康生长。另外，由于发包方不能正常供水，乙方没有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部分或全部植物死亡，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杂草：一切栽植区域都应保持没有杂草，至少每月应除杂草一次，除草时移动或弄乱的泥土应复原。除草时除下的杂草和垃圾应移离现场。

(8) 修剪：在建成期进行一次以促进其蓬勃生长及开花，去掉死的、受损伤的枝条、交叉生长的树枝和死的花朵。修剪的时间，根据种类在一年中的适当时间进行。另外，日常养护时要注意日常修剪工作。

(9) 剪草：承包人有责任保持草地的草高在 50mm 以下，另有规定除外。

(10) 病虫害的防治：承包人应定期检查任何昆虫为害和真菌侵染情况，特别在病虫害活跃时期更应注意。承包人应使用杀虫剂/杀菌剂予以根治。使用这些药剂时应小心谨慎，注意公众的安全和方便，小心控制以避免不必要的扩散。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不谨慎行为而引起的任何公众投诉，承包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加固：植物和树木的支撑在必要时应加固，特别是在暴雨或大风过后。

(12)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 1~3 位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以此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 1.5 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发包人修复费用的 40% 作为管理费用，且承包人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拒不支付修复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款项金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该维修费用。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按发包人实际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 养护期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苗木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免费整改，如无法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应负责整改，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本工程要求苗木 2 年内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内未成活的苗木必须无偿补种，对补种的苗木，质保期仍为 2 年，其质保期从补种日起计算，相应的保修款待顺延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如补种的苗木在后续的养护期满时仍未成活，甲方将按照相应苗木投标价从保修金中扣除。对于逾期不补种的苗木，甲方将按照相应苗木投标价 3 倍金额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终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发生合同约定的罚款及违约情形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项目名称)《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价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10: 设计考核表

设计单位		考核时间			
整体表现		考核人对设计单位进行总体评价（若 9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设计费用按照付款节点及比例予以支付；若 80 分≤考核得分<90 分，暂缓付款，待设计单位调整到位后按照比例予以支付；若 60 分≤考核得分<80 分的，暂缓设计费用支付，且同步扣除考核不合格项对应的违约费用。涉及到重大问题扣分项的，后期将不被作为委托人其他项目的设计合作候选单位，并追究其违约或法律责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打分	说明
(一) 设计 内容	设计质量	A: 基本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定、按行业标准执行，存在较少错误，审查通过后施工图存在一般质量安全问题。	-1 分/处		
		B: 基本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定、按行业标准执行，审查通过后施工图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地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	-4 分/处		
	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2 分/处		
	图面表达	图纸内容是否表达清晰、有无错、缺；漏项。有无前后不一致问题，有无专业之间不一致问题。	-1 分/处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小于等于 5 万元	-2 分/处		
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大于 5 万元		-4 分/处			
(二) 成本 意识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存在平面布局不合理，地库布局不经济，钢筋含量及混凝土含量偏大等现象。	-2 分/处		
	设计构件	设计构件是否合理，是否考虑方便施工及节约成本	-2 分/处		
(三) 服务 意识	响应及时性	A: 对委托人提出的属设计工作的内容或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延误超过 0.5 天	-1 分		
		B: 对委托人提出的属设计工作的内容或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延误超过 2 天或对工程进度造成明显影响	-5 分		

	服务水平态度	A: <u>缺乏一定的经验及专业知识, 工作态度一般</u>	<u>-1 分</u>		
		B: <u>缺乏经验及专业知识, 工作态度较差; 经督促后, 仍无明显改善</u>	<u>-5 分</u>		
	工作积极性	A: <u>设计单位在 8 小时工作时以外有 3 次 (含) 以上电话无故不接、不回的情况</u>	<u>-1 分</u>		
		B: <u>设计单位在 8 小时工作时以内有 3 次 (含) 以上电话无故不接、不回的情况</u>	<u>-5 分</u>		
<u>(四)</u> 重大 问题 扣 分 项	重大问题	1、 <u>未提供设计概算或变更费用测算</u>	<u>-20 分</u>		
		2、 <u>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中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u>	<u>-20 分</u>		
		3、 <u>超限额设计</u>	<u>-20 分</u>		
总得分		<u>(一) + (二) + (三) + (四)</u>			
设计单位确认		<u>(在此签章)</u>			

制表:

审批:

日期:

附件 11：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等）

（一）工程的目标：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 24 班小学项目，拟新建一所 4 轨 24 班小学。

（二）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 4 轨 24 班小学，总用地面积 20897.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7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08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7663m²。具体建设内容为教室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同时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和道路、绿化、停车库等配套设施。

质量：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批准，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至少一栋单体须创市优质工程“金陵杯”（发包人仅以建筑面积最大的一个获奖单位工程计算按质论价费）。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安全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雨花台区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成功创建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工期：总工期要求为 795 日历天。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五）建设标准；

（六）技术标准；

（七）设计指标要点

二、工程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等）

（一）概述：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对外沟通协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配合图审及专项审查、设计现场配

合、变更、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设计相关的工作。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手续办理工作。

总体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施工图设计。

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项目出入口门坡及红线外桥梁工程设计、精装修设计、景观绿化及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室外管综及雨污水设计、自来水设计、供配电设计、消防（含室外消防）设计、三网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BIM设计、钢结构设计、泛光照明、人防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及构件深化、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场内道路、划线设计（含道路、室内运动场、地坪及车位划线等）等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和后续服务。

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抗震支架深化设计、装配式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含室内外门窗、天窗、室外金属格栅、轻钢玻璃雨棚、金属百叶）、电梯深化设计、栏杆深化设计、防火门窗深化设计、涂料深化设计、铝板深化设计、橱柜深化设计、景观小品深化设计、充电车位深化设计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协调厂家提供。

以上设计内容需达到施工图深度，且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所有各职能部门的要求和审批（如无审批要求则不需要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设计管理人员驻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包括：包含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1）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渣土运输处置标段（土方量超2万方需单独招标）工程之外，包含不限于试桩、红线外项目出入口桥梁工程、红线外门坡施工、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三网施工、变配电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降排水、土方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平衡、开挖、回填、倒运（含泥浆）等）、土建及水电安装、人防（含平战转换方案内容）、装配式工程、消防（含室内外）、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钢结构、景观绿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4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为一级，苗木2年内成活率达到100%）及室外附属、室内外运动场、海绵城市、道路、室外管综及雨污水、泛光照明、标识标牌、

划线（道路、地坪、室内外运动场及车位等）、标准化考场+常态化录播预埋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交付所需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包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影响本工程施工的障碍物的拆除、外运、回收利用。包含水电气通信施工时必要的辅助和配合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

其中分界面：

①强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分界面：自供电公司批复的高压配电设备(具体见供电答复单中的产权分界点)至变配电房的高压进线电缆、电缆通道、变配电房的强电工程，以及之后的所有强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均属于本次设计和施工招标范围(含供电公司批复的高压配电设备的相关土建工程)。

②自来水工程的设计分界面：从市政接驳点至红线内水表井以及之后的所有给水工程的设计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③自来水工程的施工分界面：从市政接驳点表后第一个阀门至红线内水表井以及之后的所有给水工程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④燃气工程的设计分界面：均不在本工程招标范围。

⑤燃气工程的施工分界面：红线外燃气管道及室外紧急切断阀至室内燃气表以及燃气报警管线属于燃气公司范围，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用气设备及其管道（包括金属软管）的开孔、燃气管道施工完成后的收口、封堵以及燃气公司管道施工的配合属于本次招标范围（金属软管的选用必须得到燃气公司认可）。

⑥三网工程的设计分界面：从市政接驳点之后的所有三网工程设计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⑦三网工程的施工分界面：从市政接驳点之后的所有三网工程施工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满足使用功能，确保验收通过。

⑧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分界面：具体内容以区教育局盖章版《凤汇 24 班小学智能化界面划分表》为准；

(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4)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场地内外临时用地租赁和临时规划手续办理、办公设施、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棚、围挡、临时水电管线敷设及拆除等（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5)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及整改，组织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及移交，配合发包人完成人防、规划、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设计文件审核与图审报批、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优化建议等（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培训工作范围：对发包人指定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及安全管理的现场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书面培训资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 保修工作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

(9) 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手续办理工作。

(三) 工作界区：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坐标为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现有场地，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品牌表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的建设是依法治教,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和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实现南京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合理布局的需要;是落实板桥新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在该片区新建一所4轨24班小学。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北至凤锦路,东至龙藏大道,西至规划道路,南侧为规划B29a科研用地。地块北侧有现状江大路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性质为A33a小学用地(100%),新建一所4轨24班小学,规划占地面积为20897.62平方米,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建筑密度 $\leq 25\%$,绿地率 $\geq 35\%$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74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080 m^2 ,地下建筑面积约7663 m^2 ,学校设计规模为4轨24班(预留1轨6班),容纳学生1080人(预留270人扩容规模),教职工人数57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同时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和道路、绿化、停车库、连桥等配套设施。人防工程为附建式甲类人防工程,地下人防工程战时功能为:核六级常六级二等人员掩蔽部,主要分布于地下室负1层。

本项目建筑主体为多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为甲类公建,按绿色建筑二星进行设计。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使用年限50年。

三、设计范围

红线范围内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包括以下内容:

- 1、承担本项目的人防设计与平战转换预案。

2、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施工图设计。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外项目出入口门坡及红线外桥梁工程设计、精装修设计、景观绿化及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室外管综及雨污水设计、自来水设计、供配电设计、消防（含室外消防）设计、三网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BIM设计、钢结构设计、泛光照明、人防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及构件深化、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场内道路、划线设计（含道路、室内运动场、地坪及车位划线等）等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和后续服务。

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深化设计、装配式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含室内外门窗、天窗、室外金属格栅、轻钢玻璃雨棚、金属百叶）、电梯深化设计、栏杆深化设计、防火门窗深化设计、涂料深化设计、铝板深化设计、橱柜深化设计、景观小品深化设计、充电车位深化设计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协调厂家提供。

以上设计内容需达到施工图深度，且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所有各职能部门的要求和审批（如无审批要求则不需要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设计管理人员驻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3、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等)需由业主委托其他有专项资质单位设计，应负责对接并配合指定的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

4、负责组织各阶段相关设计会议的召开。在各阶段设计中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公司进行技术咨询及审核工作，并协助审核把控各设计公司的图纸达到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供结构、水、暖、电等专业的审核、配合与咨询工作。负责施工图阶段图纸审查以及消防审查。

5、提供本项目施工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服务。

6、负责施工图纸交底和解释，定期查访施工完成情况，及时纠偏和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设计标准依据及使用年限以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范为准。

四、设计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任务书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其余有关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 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 24 班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2)3 号]；

(2) 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24班小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基本稳定函；

(3)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S)条件(2022) 00125号]；

(4)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五、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1、 设计内容：

1)、总平面图(落放在 1:500 或 1: 1000 地形图上，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地下建筑、地上建筑的施工图设计

3)、场区竖向设计

4)、管线综合设计

5)、场区无障碍设计

6)、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7)、其他过程中甲方要求提供的数据统计

8)、各专项设计、论证成果

2、深度要求：

1)、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2)、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深度。

3)、设备设施位置或留洞、留槽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前期出图中，各专业的留洞及特殊做法必须在结构图中反映。

4)、所有留孔、管井等需标明专业和业态。

5)、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6)、设计应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图纸。施工图版本较多时，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7)、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

8)、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满足预制率设计规定)。

六、各专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仅为基本要求,以最新规范及行业标准为准且各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一)总平面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本工程在方案的基础上，以建设方提供的地形图和红线图为依据。

本工程规划要求如下：

(1) 用地范围：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北至凤锦路，东至龙藏大道，西至规划道路，南侧为规划 B29a 科研用地。地块北侧有现状江大路沟。项目用地拥有便捷的公路，交通便利，区域条件优越。总用地面积 20897.62m²。

(2) 用地性质：A33a 小学用地。

(3) 建筑退让：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法》(宁规资资源规[2023]2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筑退让西侧规划道路不得小于 3m；退让北侧现状江大路沟河道保护线不得小于 8m；退让东侧城市绿地不得小于 4m。

(4) 建筑配建满足《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准则(2019 版)》。

(5) 总平面标注尺寸以米为单位，总图中所标坐标位置均为建筑轴线交点。

(6) 本工程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8.25 米。

2、场地概述

项目北至凤锦路，东至龙藏大道，西至规划道路，南侧为规划 B29a 科研用地。项目用地拥有便捷的公路，交通便利，区域条件优越。

3、总平面布置

本地块建筑分为综合楼、门卫、地下车库、连桥。综合楼为一栋包含教室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的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为多层公共建筑。门卫为单层公共建筑。地下车库地下一层。连桥跨越江大路沟连接基地与凤锦路。

在学校的布局中，采用“共享”的理念，将行政办公、报告厅、食堂、风雨操场、各类教学用房等功能立体复合设计，通过连廊紧密串联，高效利用。底层设置大量的架空空间，引导风向，同时也创造了更多益于交往的学习空间。

4 交通组织

1) 出入口设置——项目沿着基地西、北两侧分别设置车行出入口并就近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同时地下设置家长接送临时等候区，通过智能化管理实现全校区地面人车分流，保障安静的教学氛围和学习环境。人行主入口设置在基地西侧规划道路上，后勤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凤锦路上。

2) 停车系统——机动车停车均集中设置于地下，为自走式停车。基地共设置了 2 条下地下室的机动车坡道，分别在出入口附近。自行车停车设置在地面。

本工程围绕建筑外围和教学楼内院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场地内的道路坡度为大于 0.2%且小于 5%；车道横坡为 1%-2%，纵坡为大于 0.3%且小于 10%。

5 竖向设计

西侧规划道路和北侧凤锦路交点道路标高为 6.61，西侧规划道路至项目与南侧规划用地交界处道路标高为 7.78，北侧凤锦路和南侧龙藏大道交点道路标高为 7.40。为了使得场地内部标高较为平整，并与周边道路衔接顺畅，北侧通过跨越江大路沟的连桥解决场地与凤锦路之间的高差，场地三个出入口处标高分别为 8.10、7.90、7.60，场地内部标高为 8.100，建筑正负零标高定为 8.25，不同标高之间通过平坡过渡。地表水排除：采用地沟和雨水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置室外排水沟，雨水口，保证污水、雨水排放通达、合理。

6 无障碍设计

本工程无障碍设计分类为教育建筑，无障碍设计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中 8.1、8.3 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的规定进行设计。无障碍设计范围包括建筑基地，建筑入口，水平及垂直交通，公共厕所以及无障碍停车位等。具体单体无障碍设计措施包括：

1) 建筑基地

建筑基地内部人行通路皆 ≥ 1.5 米。

2) 通道、走道和出入口

(1) 使用不同材料铺装的地面相互取平，如有高差，采用平坡无障碍出入口。

(2) 公共区域选用耐磨、防滑的产品；

3) 厕卫

地上每层均设有无障碍厕位。

4) 停车位

(1) 地下停车场设置适当的无障碍停车位。

(2) 无障碍停车位，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在停车车位的尽端设有无障碍标志牌。

(3) 无障碍停车位的一侧，设有 1.2 米宽的轮椅通道。

5) 门

(1) 无障碍门采用净宽 ≥ 1.0 米的自动门或净宽 ≥ 0.9 米的平开门（推拉门）。

(2) 平开门（推拉门）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留有 ≥ 0.4 米的墙面宽度。

(3) 门扇安装有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门扇的下方安装有高 0.35 米的护门板，并安装视线观察玻璃。

6) 无障碍标志与盲道

(1) 无障碍通路、停车位、建筑入口、服务台、公共厕所等无障碍设施处，皆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标明位置与走向。

(2) 人行通路设置盲道，在建筑入口等无障碍设施处，设置提示盲道。

7) 无障碍楼电梯

设有 2 部无障碍客梯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详见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总图。

(二) 建筑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5) 《中小学设计规范》 GB 50099-2011
- (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 (7)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 (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16
-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2015
-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 (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 (14)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 (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 (16)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T 235-2011
- (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 (18)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DB32/T 4065-2021
-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2023 年版)
-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 (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 (2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 (2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2024 年版)

- (2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 (2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 (2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 (2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3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 (3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2 建筑概况

(1) 建筑主要特征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1.1条及表5.1.1的规定，本项目主体建筑综合楼为多层公共建筑，门卫为单层公共建筑。

(2) 建筑耐火等级

本项目主体建筑综合楼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

(3) 抗震设防烈度等级

根据国家抗震设防烈度划分区域表，确定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4) 屋面防水等级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规定，本项目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防水。

(5) 地下室防水等级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规定，本项目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

3 建筑构造及装修做法要求

建 筑 构 造	墙体	<p>外填充墙：200厚B06级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强度等级不低于A5)；</p> <p>内隔墙：地下采用200厚混凝土实心砖；地上采用200、100厚B06级200厚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或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材(ALC)(砌块强度等级不低于A3.5,板材强度等级不低于A5)</p>
------------------	----	---

<p>及 装 修</p>	<p>地面/ 楼面</p>	<p>一层走道、楼梯、教师办公、未说明的各类教室、教室辅房及其他公共区域采用无机水磨石地面；</p> <p>二层及以上走道、楼梯、教师办公、未说明的各类教室、教室辅房及其他公共区域采用无机水磨石楼面，有隔声需求的房间需设置隔声减震措施；</p> <p>行政办公区的门厅、电梯厅、走道采用防滑地砖地面；</p> <p>报告厅采用仿地毯纹 PVC；</p> <p>自动录播室采用防静电防尘地板楼面；</p> <p>广播室采用静电耐磨复合地板楼面；</p> <p>消防控制室、弱电间等采用防静电地板楼面；</p> <p>风雨操场采用运动地胶楼面；</p> <p>设备平台、空调室外机隔板采用水泥楼面；</p> <p>地上、地下各类管井、风井、电梯底坑、集水坑采用水泥楼面，有水管井需设置防水层；</p> <p>地上、地下设备用房（如生活泵房、消防泵房、报警阀间、热水机房、空调机房、排烟机房、新风机房）等采用防滑地砖地面，有水房间需设置防水层；</p> <p>地下电梯厅、家长接送区、接送平台等采用防滑地砖地面；</p> <p>汽车坡道采用金刚砂无震动止滑坡道；</p> <p>汽车库采用金刚砂耐磨混凝土地面；</p> <p>地下室配电房采用架空地面；</p> <p>密闭通道、扩散室等采用水泥基自流平地面；</p>
	<p>屋面</p>	<p>屋面保温材料采用挤塑聚苯板(燃烧性能 B1 级)</p> <p>防水层采用两道 1.5 厚高分子防水卷材及一道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其中种植屋面上面一道防水卷材需具有耐根穿刺性能(防水等级一级)。</p>

门	<p>一般内门为硬木贴面夹板门（设观察窗）；音乐教室和广播室为隔音门；各类教室门为钢质保温安全门（设观察窗）；</p> <p>暖通机房均为金属甲级防火隔音门；</p> <p>防火门为钢质防火门，用于防火分区间、楼梯间及设备用房等处。</p>
窗	<p>外门窗部分采用隔热金属多腔密封框，各栋不同朝向具体要求见节能计算书。</p>
顶棚	<p>各类教室、教室辅房、教具室、阅览室、楼梯间、各类管井、储藏室、配电间、消防控制室及其他设备用房采用无机涂料顶棚；</p> <p>报告厅墙面、顶面采用微孔吸音铝板；</p> <p>教师餐厅、学生食堂、风雨操场白色铝方通顶棚内刷无机涂料；</p> <p>音乐教室采用免涂装穿孔石膏板；</p> <p>舞蹈教室采用无机涂料顶棚，吸音板墙面</p> <p>行政办公区门厅、电梯厅采用石膏板无机涂料顶棚；</p> <p>走道采用无机涂料顶棚</p> <p>教师办公、行政办公、会议接待、校史、德育展览室、广播室、网络控制室采用 600x600 矿棉板；</p> <p>厨房、卫生间等采用铝扣板集成吊顶；</p> <p>教学用房走道、休息区局部采用金属格栅+顶棚内刷无机涂料，局部顶棚为无机涂料顶棚；</p> <p>室外设备平台顶棚采用外墙涂料；</p> <p>地下室所有顶棚采用防霉涂料；</p> <p>空调机房、进排风机房等有吸声要求的设备用房采用矿棉吸音板吊顶；</p> <p>架空、挑空楼板采用保温顶棚 金属格栅顶棚；</p> <p>其他未说明区域或顶棚采用无机涂料顶棚；</p>
内墙面	<p>其他未说明区域的墙面均采用无机涂料内墙；</p> <p>各类教室、教学用房区域走道采用 1.2 米高面砖墙裙、无机</p>

	<p>涂料墙面；</p> <p>卫生保健室采用木饰面墙裙、无机涂料墙面；</p> <p>音乐教室、舞蹈教室采用穿孔吸音板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p> <p>教师餐厅、学生食堂采用 1.2 米高面砖墙裙</p> <p>图书阅览室采用 A 级木纹硅酸钙墙面；</p> <p>报告厅采用微孔木纹吸音板墙面；</p> <p>广播室、风雨操场采用穿孔吸音板墙面；</p> <p>卫生间、厨房等有水房间采用面砖墙面；</p> <p>地下室外墙内墙面及地下室钢筋混凝土墙柱采用抹灰刷涂料（防霉、防潮、防结露 A 级无机涂料两遍）（一底一面）；</p> <p>各类管井采用抹灰内墙面；</p> <p>风机房等各类有噪声设备用房采用隔声减噪墙面；</p>
外墙面	外保温墙面、无保温墙面等，详见建筑立面

(三) 结构及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要求

1、结构设计总体要求

1.1 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进行设计，严格执行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

1.2 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标准；

1.3 结构设计需综合考虑安全、合理、经济、绿色等因素合理确定结构体系，构件布置和确定构件截面尺寸。

1.4 重视结构选型，应选用抗震作用及抗风性能好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方案，所选用结构体系应受力明确、传力简捷、经济合理。

1.5 大跨度楼屋盖应选用合理的结构形式，控制楼屋盖难度，并进行舒适度验算

1.6 根据建筑设防类别和设防烈度准确确定结构和构件抗震等级设计时应特别注意抗震等级的确定。

1.7 本工程为学校建筑应按照设防震下需保持正常使用要求确定建筑性能目标，并开展设计工作。

1.8 结构方案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

1.8 基础和桩基选型需加以重视，需选用适合本工程特点和场地条件的地基、桩基形式。

1.10 主体钢筋混凝土如果存在附属的钢结构，应充分考虑钢结构的设计，并应预先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中设置钢结构的预埋件，避免事后打凿砼；

1.11 楼层标高应采用结构标高，同一工程的各子项结构标高表达方法应统一；

1.12 各工程子项的技术标准及绘图标准必须统一；

1.13 图纸绘制应采用国家标准图集表示，深度满足国家及当地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14 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及钢筋材料强度选用应满足经济性和安全性的目标，适度采用高强材料，满足绿色建筑的指标。混凝土材料强度等级：C30~C60；钢筋：HRB400，HRB500 级；地下室采用抗渗等级：P8。

1.15 上部结构的填充墙体填料，优先选用轻质高强的填充墙体材料，可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材料，外墙材料考虑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当采用轻质墙板时，可采用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墙板、陶粒混凝土墙板。

1.16 本工程需进行装配式建筑方案策划和进行装配式建筑建筑设计。

2、设计文件内容要求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2)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内容，地上建筑结构设计，地下建筑结构设计，地基与基础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预应力混凝土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红线外项目出入口桥梁工程结构设计等。

2.1、结构设计总说明

每一单项工程应编写一份结构设计总说明，对多子项工程应编写统一的结构设计总说明。当工程以钢结构为主或包含较多的钢结构时，应编制钢结构设计总说明。当工程较简单时，亦可将总说明的内容分散写在相关部分的图纸中。

结构设计施工总说明内容应齐全,引用的设计依据和规范应为现行设计规范,罗列的各种结构材料技术和性能要求应覆盖工程实际应用的所有结构材料,对结构构件的各构造要求、连接要求应涵盖该工程所用结构构件,对结构体系安全、抗震及体系说明应适用和涵盖工程的结构体系,对重点部位、特殊事项、危重大工程的说明和要求。结构设计总说明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1.1 工程概况

2.1.2 设计依据

- 1) 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 2) 自然条件:基本风压、地面粗糙度、基本雪压、基本气温(必要时提供),抗震设防烈度等;
-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 建设单位提出的与结构有关的符合有关标准、法规的书面要求;
- 5) 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文件;
- 6) 采用桩基时应按相关规范进行承载力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7) 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2.1.3 图纸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图纸中标高、尺寸的单位及设计±0.000m标高所对应的绝对标高值及高程系统;
- 2) 各类钢筋代码说明,型钢代码及其截面尺寸标记说明;
- 3) 混凝土结构采用平面整体表示方法时,应注明所采用的标准图名称及编号或提供标准图。

2.1.4 建筑分类等级

应说明下列建筑分类等级及所依据的规范或批文:

-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及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 2)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及主体结构类型及抗震等级;
- 3) 地下水位标高和地下室防水等级;
- 4) 人防地下室设计类别、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和防核武器抗力级别;
- 5) 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及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6)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通知》（宁建科（2022）227号）的相关要求，南京市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结构抗震设计应至少满足《“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结构设计相关问题座谈会会议纪要》（2022年12月13日）中相关要求及《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的要求，应注明结构抗震性能目标、结构及各类构件的抗震性能水准。

7) 主要规范、标准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	GB/T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	GB/T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2.1.5 主要荷载（作用）取值及设计参数

1) 楼屋面均布活荷载取值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特殊荷载应单独注明。

2) 风荷载(包括地面粗糙度、体型系数、风振系数等)应根据建筑工程所在地的风荷载参数取值;

3) 雪荷载(包括积雪分布系数等)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基本雪压取值;

4) 地震作用(包括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场地类别、场地特征周期、结构阻尼比、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等)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基本烈度和地勘报告提出的场地特征周期取值;

5) 温度作用及地下室水浮力的有关设计参数,地下工程设防水位应根据地勘报告提供的抗浮水位取值。

2.1.6 主要结构材料

1) 说明混凝土强度等级(按标高及部位说明所用混凝土强度等级),防水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轻骨料混凝土的密度等级;注明混凝土耐久性的基本要求;采用预搅拌混凝土的要求;

2) 说明砌体的种类及其强度等级、干容重,砌筑砂浆的种类及等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采用预搅拌砂浆的要求;

3) 说明钢筋种类及使用部位、钢绞线或高强钢丝种类及其对应产品标准,其他特殊要求(如强屈比等);

4) 说明成品拉索、预应力结构的锚具、成品支座(如各类橡胶支座、钢支座、隔震支座等)、阻尼器等特殊产品的技术参数;

5) 装配式结构连接材料的种类及要求(装配式结构连接材料的种类及要求(包括连接套筒、浆锚金属波纹管、冷挤压接头性能等级要求、预制夹心外墙内的拉结件、套筒灌浆料、水泥基灌浆料性能指标,螺栓材料及规格、接缝材料及其他连接方式所使用的材料)。

2.1.7 基础及地下室工程

1) 说明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概况,各主要土层的压缩模量及承载力特征值等;对不良地基的处理措施及技术要求,抗液化措施及要求,场地土的特殊地质条件等;

2) 说明注明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采用桩基时应简述桩型、桩径、桩长、桩端持力层及桩进入持力层的深度要求,设计所采用的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必要

时尚应包括竖向抗拔承载力和水平承载力)、地基承载力的检验要求(如静载试验、桩基的试桩及检测要求)等;

3)说明地下室抗浮(防水)设计水位及抗浮措施,施工期间的降水要求及终止降水的条件等;

4) 说明基坑、承台坑回填要求,明确回填材料种类,密实度等参数要求;

5) 有人防地下室时,应图示人防部分与非人防部分的分界范围;

6) 说明各类地基基础检测要求。

7)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要求;

2.1.8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说明各类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及其最外层钢筋的保护层厚度;

2) 说明钢筋锚固长度、搭接长度、连接方式及要求;各类构件的钢筋锚固要求;

3) 说明预应力构件采用后张法时的孔道做法及布置要求、灌浆要求等;预应力构件张拉端、固定端构造要求及做法,锚具防护要求等;

4) 说明预应力结构的张拉控制应力,张拉顺序,张拉条件(如张拉时的混凝土强度等),必要的张拉测试要求等;

5) 说明梁、板的起拱要求及拆模条件;

6) 说明后浇带或后浇块的施工要求(包括补浇时间要求);

7) 说明预留孔洞的统一要求(如补强加固要求),各类预埋件的统一要求。

8) 特殊构件施工缝的位置及处理要求;

2.1.9 钢结构工程

1) 概述采用钢结构的部位及结构形式、主要跨度等;

2) 钢结构材料:钢材牌号和等级,及所对应的产品标准;必要时提出物理力学性能和化学成份要求及其它要求,如Z向性能、碳当量、耐候性能、交货状态等;

3) 焊接方法及材料:各种钢材的焊接方法及对所采用焊材的要求;

4) 螺栓材料:注明螺栓种类、性能等级,高强螺栓的接触面处理方法、摩擦面抗滑移系数,以及各类螺栓所对应的产品标准;

5) 焊钉种类及对应的产品标准;

6) 应注明钢构件的成形方式(热轧、焊接、冷弯、冷压、热弯、铸造等),
圆钢管种类(无缝管、直缝焊管等);

7) 压型钢板的截面形式及产品标准;

8) 焊缝质量等级及焊缝质量检查要求;

9) 钢构件制作要求;

10) 钢结构安装要求,对跨度较大的钢构件必要时提出起拱要求;

11) 涂装要求:注明除锈方法及除锈等级以及对应的标准;注明防腐底漆的种类、干漆膜最小厚度和产品要求;当存在中间漆和面漆时,也应分别注明其种类、干漆膜最小厚度和要求;注明各类钢构件所要求的耐火极限、防火涂料类型及产品要求;注明防腐年限及定期维护要求;

12) 钢结构主体与围护结构的连接要求。

13) 必要时,应提出结构检测要求和特殊节点的试验要求。

14) 建筑围护结构和轻质隔墙材料的种类及相应的强度等级,包括隔墙砌体的种类、强度等级、容重、砌筑砂浆的种类和强度等级等;建筑围护结构和轻质隔墙材料成墙后对墙重的限制要求,并列表说明计算采用的各建筑围护结构和轻质隔墙的面密度值;必要时说明建筑围护结构和轻质隔墙的高度、厚度限值;

15) 钢结构应说明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检验的要求,必要时提出结构检测要求和特殊节点的试验要求;

16) 对大跨钢结构,根据设计时假设的施工方案提出对施工支撑、安装条件及安装顺序的要求,并说明如果实际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应对大跨钢结构重新进行施工阶段验算;

2.1.10 砌体工程

1) 砌体墙的材料种类、厚度、成墙后的墙重限制;

2) 清水混凝土外墙混凝土强度等级、截面尺寸、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及安装施工的相关要求等;

3) 砌体墙上门窗洞口过梁要求或注明所引用的标准图;

4) 需要设置的构造柱、圈梁(拉梁)要求 3 及附图或注明所引用的标准图。

2.1.11 检测(观测)要求

1) 说明沉降观测要求;

2) 说明基桩的检测要求。

2.1.12 施工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施工后浇带浇灌时间和质量要求；

悬挑构件、非承重构件和结构特殊部位的施工质量要求；

转换构件的施工质量、施工工序、支撑体系布置及拆除时间的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

地基、地基处理(复合地基)的施工质量、检验或检测要求；桩基础的成桩施工要求、试桩要求和桩基的检测要求；抗拔锚杆的施工要求和检测要求；建筑基坑回填土的施工质量要求；地基回弹变形观测和沉降观测要求；

与抗浮设计相关的施工要求，以及采用基坑施工降水方案时停止降水时间的确定要求；

针对超长、大体积混凝土或清水混凝土，应说明施工阶段需采取的裂缝控制措施；

如有特殊构件需作结构性能检验时，应指出检验的方法与要求；

需要时，说明如大跨索网幕墙等复杂建筑外装饰面施工时的特殊要求。

2.1.11 有基坑时应对基坑设计提出技术要求。

2.1.12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建筑体型规则性划分规定说明建筑体型的规则性。

说明设计使用的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的应用范围及用量比例。如：预搅拌混凝土的适用范围、预搅拌砂浆的使用情况、钢筋选用原则以及设计使用高强度材料的名称及范围、设计使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的名称和范围；说明设计所采用的工程化建筑预制构件名称及其应用范围。

2.1.13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及配套图集

装配式结构采用的的主要法规和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配套的相关图集(包括图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采用的材料及性能要求。

预制构件详图及加工图。

预制构件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预制构件的运输和堆放要求。

预制构件现场安装要求。

装配式结构验收要求。

2.2、基础平面图

2.2.1 注明观测点位置（宜附测点构造详图）。

2.2.2 基础设计说明应包括基础持力层及基础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地基的承载力特征值，持力层验槽要求，基底及基槽回填土的处理措施与要求，以及对施工的有关要求等。

2.2.3 采用桩基时应绘出桩位平面位置、定位尺寸及桩编号；先做试桩时，应单独绘制试桩定位平面图。

2.2.4 绘出定位轴线、基础构件（包括承台、基础梁等）的位置、尺寸、底标高、构件编号，基础底标高不同时，应绘出放坡示意图；表示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及宽度。

2.2.5 当地基采用天然地基且存在换填时应明确表达换填范围、换填边线、换填深度、换填材料及其性能要求。

2.2.6 地基加固处理时，应绘出处理范围，并说明处理深度。说明地基处理（复合地基）采用的材料及其性能要求，说明地基处理后的地基承载力标准值及压缩模量等有关参数和检测要求，必要时绘制置换桩的平面布置和构造详图。

2.3 结构平面图

建筑的结构平面图，均应有各层结构平面图及屋面结构平面图。

2.3.1 结构平面图中标明板厚、梁柱截面尺寸、楼面标高、配筋，标高或板厚变化处绘局部剖面，有预留孔、洞边应按规范要求加强措施；楼板阳角放射筋应直接在平面图中绘出，以免施工遗漏；必要时尚应在平面图中表示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及宽度；电梯间机房尚应表示吊钩平面位置与详图。

2.3.2 屋面结构平面布置图内容与楼层平面类同，当结构找坡时应标注屋面板的坡度、梁等的布置、编号、构件标高及详图索引号，并加注有关说明等；必要时应绘制剖面、立面结构布置图。

2.3.3 梁柱设置应科学合理，对有净高要求的应仔细复核。

2.3.4 应进行沉降观测的建筑应在图纸中标明沉降观测点平面位置。

2.2.5 绘出定位轴线及梁、柱、承重墙、抗震构造柱位置及必要的定位尺寸，并注明其编号和楼面结构标高；

2.2.6 梁上预留水平孔洞和套管时，应标明洞口的定位、尺寸和标高，统一说明或绘制加强措施。

2.2.7 混凝土墙上预留设备洞口、预留孔洞和套管时，应标明洞口的定位、尺寸和标高，统一说明或绘制洞边的加强钢筋。地下室外墙上的防水套管均应标注。

2.2.8 砌体结构承重墙上预留消防栓、配电盘等水、电设备洞口时，应标明洞口定位、尺寸和标高；洞口需要设置过梁时，应在图中注明或用文字说明。

2.4、详图

2.4.1 桩基应绘出桩详图、承台详图及桩与承台的连接构造详图。桩详图包括桩顶标高、桩长、桩身截面尺寸、配筋、预制桩的接头详图，并说明地质概况、桩持力层及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成桩的施工要求、桩基的检测要求，注明单桩的承载力特征值（必要时尚应包括竖向抗拔承载力及水平承载力）。先做试桩时，应单独绘制试桩详图并提出试桩要求。承台详图包括平面、剖面、垫层、配筋，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

2.4.2 筏基可参照相应图集表示，但应绘出承重墙、柱的位置。当要求设后浇带时应表示其平面位置并绘制构造详图。对地下室基础，应绘出钢筋混凝土墙的平面、剖面及其配筋。

2.4.3 扩展基础应绘出平、剖面及配筋、基础垫层，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等。

2.4.4 钢筋混凝土构件和钢结构构件详图中，构件应受力合理，兼顾施工方便。

2.4.5 对构件受力有影响的预留洞、预埋件，应注明其位置、尺寸、标高、洞边加筋及预埋件编号等。

2.4.6 凸出建筑物的雨棚、建筑造型等应尽可能与单体结构整体连接，以防止不均匀沉降。

2.4.7 楼梯间结构布置应注意与主体结构的衔接，对休息平台、楼梯梁和踏步的设置宜简洁，受力合理。

2.4.8 对后浇带、伸缩缝、集水坑、排水沟等重要结构处应作结构详图，并确保构造科学合理，施工简便易行。

2.4.9 对建筑非结构构件及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绘制连接或锚固详图。

2.5、《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 744 号）中规定的八大类建筑的结构设计施工图中应有抗震专项设计说明，应明确设防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主体结构抗震设防主要技术措施、非结构构件和附属机电设备的抗震措施等基本内容。

2.6、二次结构应绘制构造柱平面布置图，高大墙体立面结构布置图。

2.7、屋面应绘制屋面女儿墙平面布置图和详图。

（四）基坑支护设计

1 基坑支护设计范围为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施工图和计算书。

2 基坑分类等级与荷载（作用）

- 1) 基坑设计年限（不少于 1 年）；
- 2) 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
- 3) 主要荷载（作用）取值。

2 基坑支护设计内容

合理进行基坑支护体系的选择、分析计算及稳定性验算，并完成施工图绘制等。

1) 基于安全、可靠、经济、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合理的基坑支护体系，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基坑支护方案论证文本；

2) 完成基坑支护体系的分析计算（包括支护体系的强度、稳定性、变形等计算）以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计算书的编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并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3) 在支护体系（方案）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绘制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基坑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换撑平剖面图、配筋图、基坑监测点

位图、构件详图、基坑监测布置图、基坑降（排）水图、节点大样详图等），系统地明确施工应急预案（措施）和相应的施工要求等；

4) 应系统地对基坑开挖过程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的变形及其对邻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基坑开挖施工方法的可行性，并在设计成果中系统地提出基坑监测要求以及施工注意事项等。

3 基坑支护设计依据

1) 建筑用地红线图、场地地形图、基坑周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结构及管线图、地下工程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集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规定；

3) 基坑支护设计使用年限。

4 基坑支护设计要求

1) 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的法律、规范、标准、规程及规定，保证岩土开挖、地下结构施工的安全，并确保基坑周边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2) 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认真分析工程现场的岩土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基坑开挖深度、基坑周边荷载、周边环境，以及基坑安全等级、基坑位移对主体结构的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来选择经济、安全、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

3) 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支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地下水）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4) 明确基坑设计选用的主要材料要求；

5) 本设计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五）给排水及消防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依据

1)、业主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有关外部条件资料。

2)、建筑专业提供的方案设计图和相关专业提供的数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主要设计规范。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 2017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8)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DB32/3962—2020
- (9)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50364-2018
- (10)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555-2010
- (1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2023年版）
- (1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 (15)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16
- (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 2014
- (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 (1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2021
- (2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21) 《中小学设计规范》 GB 50099-2011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4)、业主提供的外部条件及有关要求。

2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技术要求

承包商订购的用于本工程中的消防器材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国家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型式认可证书（复印件）、未含在上述两类中的产品必须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和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上必须按规定张贴认证和认可标志。所有的消防器材均应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上核实市场准入信息的真实性。其中：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应急照明灯、消防应急标志灯、消防应急照明标志灯、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无机防火堵料、有机防火堵料、阻火包、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填写《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编号和产品型式认可发证检验报告编号，消防产品到场后，安装前及时报送当在公安消防部门。

防火卷帘、防火卷帘控制器、防火窗、消防水泵、消防增压稳压给水设备、室内消火栓箱、消防软管卷盘、消防炮、湿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快速响应喷头、洒水喷头、水雾喷头、水幕喷头、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消防排烟风机、消防安全标志、预应力混凝土楼板防火涂料、阻火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投标人应填写《型式检验报告》，消防产品到场后，安装前及时报送当在公安消防部门。

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洒水喷头应具有 3C 认证和 FM 认证，投标人应填写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和产品认证发证检验报告编号，消防产品到场后，安装前及时报送当在公安消防部门。

2.1 消防加压泵及泵组

(1) .技术规范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2) .总体要求

必须已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并获得相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投标时必须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必须负责消防系统及设备的消防报审工作，并配合消防验收、整改，并须保证本系统/设备及本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和通过。

2.3 生活给水泵组

(1) 生活给水泵应符合的技术规格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多级离心水泵技术条件》GB5657-201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2.4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

(1) 技术规范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GB5135.2-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5 部分:雨淋报警阀》GB 5135.5-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6 部分通用阀门》 GB 5135.6-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7 部分:水流指示器》 GB 5135.7-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GB 5135.10-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4 部分 预作用装置》GB5135.14-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 末端试水装置》 GB5135.21-2011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2) 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应采用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监测中心监测，并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的产品。若系统内产品属于国家 3C 认证产品目录，则应在投标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必须负责消防系统及设备的消防报审工作，并配合消防验收、整改，并须保证本系统/设备及本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和通过。

2.5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湿式报警阀组、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放水阀、末端试水装置及附件等组成。招标范围内各设备的 UL 或 FM 认证和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证书。

2.6 湿式报警阀组

湿式报警阀组应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GB5135.2 的要求。湿式报警阀组的工作压力为 1.2Mpa，试验压力 2.4Mpa。当系统动作时，湿式报警阀组应在 15-90s 内发出报警铃声。每套湿式报警阀组由下列部件组成：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试验放水阀、压力表、配套接管及附件。

(1) 湿式报警阀

阀体和阀盖材质为球墨铸铁，阀座为铸铜或球墨铸铁，阀瓣为球墨铸铁、铜、铝铜合金或不锈钢，阀瓣橡胶为三元乙丙（EPDM），报警阀应包括基本配管。湿式报警阀的水力损失在 4.5m/s 下不大于 0.02MPa。

(2) 延迟器

延迟器应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GB5135.2）的要求。延迟器主体采用不锈钢或铸铝。延迟器的容积为 2~4L，延迟时间为 30s。进水口径 DN15~20；出水口径 DN15~20。

(3) 压力开关

压力开关应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GB 5135.10）的要求。当仅有一个喷头动作的流量通过或更多的流量通过时都会激发。当管路内压力达到或超过压力开关动作压力时，压力开关应可靠动作。压力开关应符合下列特征：当压力开关与控制部件用于延迟报警时，可接在延迟器的进水管上，并连通压力开关与控制部件的电路，报警阀体与延迟接点之间不设截止阀。压力开关提供无源干接点接线端子，供消防报警系统承包单位接驳，以便将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上传至消防报警系统。

(4) 水力警铃

水力警铃应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GB5135.2）的要求。水力警铃铃锤开始旋转时，喷嘴进口处的压力应不大于 0.035Mpa。铃、封套配件及泵壳均须用抗腐蚀合金制成。警铃壳

体为铸铝，水力马达由铸钢、铸铁、镀锌钢或铝组成。

(5) 试验放水阀（排水阀）

试验放水阀应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GB 5135.6）的要求。阀体材质为铜质。试验放水阀口径 DN50，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 1.2 MPa。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 1.2 Mpa。

2.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泵、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消防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等供水设施及附属管道组成。

2.8 热水系统

(1) 太阳能系统

太阳能保证率 50%，集热效率不低于 45%。

(2) 燃气热水炉

燃气热水器的选用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

2.9 厨房隔油处理装置

(1) 处理水量

处理污水量：分为 10L/S 和 15L/S 两种类型

(2) 进、出水水质要求

进水：动、植物含油量：<800 毫克/升

PH 值：6-9

出水：动、植物含油量：不大于 100 毫克/升

排水温度：不高于 40℃

(3) 产品及工艺要求

1、处理工艺为物化法或生化法

1)、物理法：油脂分离器是按重力原理工作的。沉淀物在油脂分离器的底部（污泥收集装置）沉积，而比水轻的油脂则在其上部聚集。通过加热器确保油脂保持液态状态不凝结。分离出的油，泥通过专用的导管，每天一次分别排出到密闭的收集桶中，收集管必须有可提供观察排油和排泥的观察部件，一旦收集桶已满，可将由处理公司集中运走。为防止设备堵塞，设备必须配

备专用的手动隔膜泵。油脂分离器必须密闭状态工作，不散发异味。

2)、生化法：废水首先经机械格栅后去除固形物，自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完成了水量调节、水质均匀以及静态隔油的阶段，然后进入生物滤芯池，经生物增效的生化反应，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残存的溶解性油脂及其它部分有机物质，从而实现废水的高效除油的过程中，使出水符合标准后达标排放。

2.10 消防水管道

(1) 材质

消防给水管(包括自动喷淋、消火栓水系统、试验排水管)均要求采用热镀锌钢管，质量要求必须满足：镀锌层均匀，钢管试样在硫酸铜溶液中连续浸渍 5 次不得变红（镀铜色）；表面质量：镀锌钢管的表面应有完整的镀锌层，不能有未镀上的黑斑和气泡存在，允许有不大的粗糙面和局部锌瘤存在。镀锌层重量平均值应不小于 500g/平方米，其中任何试样不得小于 480g/平方米。

(2) 连接方式

喷淋、消火栓水系统水管径 50 以上的钢管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和法兰连接。

喷淋、消火栓水系统水管 50（包括 50）以下采用丝扣连接；

喷淋、消火栓水系统水管在消防泵房内采用法兰连接；

室外埋地消防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热熔连接；

无缝钢管及焊接钢管面刷红丹银粉各两度防腐，镀锌钢管露明部分面刷银粉两度。

(3) 沟槽式管接头

产品符合建设部<<沟槽式管接头>>CJ/T156-2001 行业标准要求。

沟槽式管接头密封圈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材质。

沟槽式管接头承压满足设计要求。

沟槽式管接头供货商应无偿配套提供滚槽机使用。

承压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11 给水、热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生活冷水横干管主立管材质采用钢塑复合管，卫生间内管径小于 DN50 的给水支管采用 PP-R 塑料管。

生活热水管道采用 304 薄壁不锈钢管，环压式或卡压式连接。薄壁不锈钢管材质为 S30408(SUS304)即 06Cr19Ni10，产品标准应满足《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 12771-2008 标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GB/T19228.2、《供水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 4204—2009。

室外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热熔连接。

室内污废水排水管采用超静音 HDPE 单叶片内螺旋管，排气管采用 HDPE 单层管材；横支管采用 HDPE 三层复合静音管，均采用压盖式柔性承插连接；食堂厨房排水管、开水间及茶水间的排水管应采用柔性铸铁管，采用法兰 压盖承插式柔性接口或不锈钢卡箍连接；空调排水管采用防紫外线 PVC-U 实壁塑料排水管，粘接，公称压力不小于 1.0MPa。雨水管采用防紫外线 HDPE 排水管，热熔连接，公称压力不小于 1.0MPa。

室外雨水管、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地下室潜水排污泵出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

3、给水系统

3.1 设计生活冷、热水给水系统。

3.2 生活给水系统根据市政水压情况合理分区，充分利用市政水压供给，生活二次加压供水系统采用变频调速设施分区供水，设置于生活加压泵房内。

3.3 根据生活热水用水场所特点，在工程初次造价和日常运行费用之间进行经济技术比较，选择最优的选择热水供应系统形式。热水采用日制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热源应采用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采用机械循环，应有保证出水水温、水压稳定及防烫伤的措施。屋面热水管道及集热、储热设施的设置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太阳能集热板应采取防坠落等安全防护措施。

3.4 本项目各建筑分别设置独立的水表计量，所有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器具及配件。

3.5 地下室设消防水池和泵房，消防泵房宜设直接通往室外出口并应有防水淹措施，同时水池溢流应有信息反馈至管理用房。

3.6 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于损坏。

4、排水系统：

4.1 设计屋面雨水、生活排水系统。

4.2 室外雨、污水分流，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室外重力流雨水管道或地块海绵设施系统。

4.3 室内雨、污水分流，污、废水合流排出。生活排水管道系统设置通气管。地下室设置集水坑，由潜污泵提升排到室外检查井中。

4.4 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5、消防设计：

5.1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各单体建筑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

5.2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如果以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水源，市政供水压力不小于0.20MPa。室外消防由室消防水池提供水量。

5.3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给水系统，最高建筑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及稳压设施，供初期消防用水，屋面消防管道及设备的设置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5.4 各消防加压给水系统分别设置消防给水加压泵，消防泵房与消防水池相邻设置。

5.5 地下室和报告厅、食堂等设置中央空调的区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均由喷淋泵加压供水。系统平时压力由设于建筑屋顶的高位水箱（与消火栓系统共用）的喷淋增压稳压装置维持。

5.6 单体建筑各层按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设置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6、人防给排水设计：人防给排水设计包括战时给水和战时排水设计。

7、根据市政规划要点和现行规范设计雨水回用和海绵城市。

8、其他

8.1 水泵房均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

8.2 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布置要求。

8.3 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8.4 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系统及室内消火栓均应按规范要求考虑减压稳压措施。

9、成果要求

9.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例、设备及材料表；

9.2 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简单工程可以绘在一张图上）；

9.3 生活水池、消防水池、水泵房、卫生间、管井、水箱间等大样图；

9.4 生活给水、热水（如有）、污水、雨水系统图；

9.5 消火栓、喷淋消防系统图；

9.6 其他相关配套图纸。

(六) 电气设计技术要求及设计范围

1 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9-2019)
- 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10) 《教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0-2013)
- 11)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 12)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20)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21)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2017
- 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1)
- 2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4)
- 24)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

2 设计范围

- 1) 配电系统;
- 2) 照明系统;
- 3) 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 4) 绿色建筑电气设计;
- 5) 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
- 6) 电气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 7) 人防电气设计;

3 变配电、照明、防雷接地设计要求

1) 用电负荷等级划分

用电负荷	负荷等级	备注
消防用电、走道照明、生活水泵、电子信息机房、食堂用餐区域、公共区域的备用照明	二级	
其余	三级	

2) 供电电源及电压

本项目采用 10（20）kV 供电，由区域变电站引来两回线路 10（20）kV 电源，每回路进线电缆应能承受 100% 的二级负荷。考虑于地下车库内设置 1 座 10/0.4kV 变电所。变压器低压侧采用带母联断路器的单母线分段，一台变压器故障时，另一台变压器能够满足全部二级负荷的供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及信息机房用电设置 UPS 电源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30+30 分钟。

3) 用电负荷统计

按照项目定位及各相关规范、标准，负荷计算指标参考如下，施工图设计时须按实复核：

办公、教室、报告厅等 100W/m²

厨房、食堂 250W/m²

地下车库 20W/m²

电动汽车充电桩 7kW/桩（慢充） 30kW/桩（快充）

拟在地下一层设置一处变配电所。

4) 照明系统

本项目照明包括正常照明、应急照明。照明光源选用 LED 灯具、荧光灯等高效光源。其中教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等采用护眼灯具，性能指标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DB3201/T1006-2020 的要求，如任务书中照度值、照明功率密度等参数与上述规范或国家、地区现行规范不一致，以规范为准；设置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对餐厅、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公共走道等区域的照明进行集中控制。

主要场所照度值、照明功率密度值详下表：

场 所	照 度 标 准	功 率 密 度 LPD (W/m ²)	光 源 类 型	显 色 性 Ra	统 一 眩 光 值 UGR	镇 流 器 形 式	灯 具 效 率 (%) /效能	照 明 控 制 方 式
办公、会议、教室	300	≤8	T5 荧光灯	80	19	电子	70	单灯或分组
教室黑板面	500	≤11	T5 荧光灯	80	19	电子	70	单灯或分组
美术教室	500	≤11	T5 荧光灯	80	19	电子	70	单灯或分组
走道、楼梯间	100	≤3.5	LED 灯	80	19		70	自熄开关
机动车行车道	50	≤1.9	LED 灯	80	19		70	I-BUS 智能
机动车停车位	30	≤1.9	LED 灯	80	19		70	I-BUS 智能
非机动车行车道	75	≤3	LED 灯	80	19		70	I-BUS 智能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1.9	LED 灯	80	19		70	I-BUS 智能

厕所	75	≤ 3.0	LED 灯	60	--		70	I-BUS 智能
风机、水泵房	100	≤ 3.5	LED 灯	60	--		70	单灯或分组

4) 电能计量装置:

本工程设置建筑物能耗监测系统。

系统构成: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由分类、分项能耗计量装置以及数据采集子系统等组成, 实现建筑能耗的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电能计量的总用电量及一级分项能耗数据、二级分项能耗数据必须上传。水、暖、气的监测元件应具有通讯功能。

电能计量: 变配电所主进线开关选用多功能表, 表计应具有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最大需量、总谐波含量和有功电度计量功能。各低压出线开关采用带 RS485 通讯接口的电能表。表计应具备监测有功功率或电流和有功电度计量的功能。作为分项计量数据。

按楼层或功能分区分别设置分计量装置。作为一级子项数据。

空调主机和附属水泵系统分别设置计量装置。作为二级子项数据。

电力用电按电梯、水泵、通风机、室外景观电力用电等不同功能的设备类别分别在变电所或就地设置计量装置。作为一级子项数据。

5) 防雷、接地及安全

须按建筑物的年预计雷击次数和人员密集程度划分防雷物防雷类别。其防雷措施包括:

(1) 在建筑物屋顶设置接闪带及接闪网络;

(2) 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柱内的钢筋作为引下线, 引下线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

(3) 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圈梁)内的钢筋作为接地装置。

(4) 所有进户电缆在总配电箱处通过过电压保护器与接地装置做电气连接, 进户电缆金属外皮及护套、金属管在进户处与接地装置做电气连接, 进出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在进户处与接地装置做电气连接, 引出屋面的电气线路采用钢管做保护管, 钢管的两端分别与配电箱外壳、用电设备外壳、保护罩做电气连接,

并就近与屋面防雷装置做电气连接，配电箱内，在开关的电源侧与配电箱外壳之间装设过电压保护器。

(5) 在进线箱（柜）处做总等电位联结，在浴室、卫生间、设备机房等内做辅助等电位联结。

(6)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型式，在进线箱（柜）处做重复接地。电气设备接地与防雷接地共用接地装置，联合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7) 建筑智能化设备的供电系统设置 SPD。不间断电源输出端的中性线必须直接与接地装置引接的接地干线相连，做重复接地；并应具有电源隔离及过电压保护措施。

4 电气消防

1) 电气消防系统应包括：

- (1) 消防配电系统；
- (2)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7) 防火门监控系统；
- (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2) 消防线缆的选择与敷设

消防设备供电干线线路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力电缆(BTTZ)（950℃、3 小时）；自设备控制箱至消防设备的线路采用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耐火电力电缆或聚乙烯耐火电线(WDZN-YJY;WDZN-BYJ)。

本项目建筑物电线电缆的阻燃特性按电缆阻燃类别 B 类、电线阻燃类别 C 类选用。人员密集场所选用低烟无卤电线电缆，电缆的产烟毒性等级应不低于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不低于 d1 级，明敷电缆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

当电缆、电线采用明敷设或在吊顶内敷设时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保护，所穿钢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应采取涂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措施；暗敷设时应穿金属导管保护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消防配电线路在吊顶内或室内接驳时，采用防火防水接线盒，不得采用普通

接线盒。

3)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选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

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及排烟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要坚持工作的场所设置备用照明。

供人员疏散，并为消防人员撤离火灾现场的场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和疏散通道照明。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部位或场所及其地面水平最低照度如下: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内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不低于 10.0lx;

除上述外的其余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疏散场所，不低于 5.0lx;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采用集中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位于一层。GB50016 第 8.4.1 条规定的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在综合楼 1-3 层防火分区一、综合楼 3 层防火分区二以及地库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设置集中报警自动联动控制柜、手动联动控制台，其控制方式分为自动/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为通过集中报警自动联动控制柜实现对现场的消防受控设备进行自动连锁控制，手动控制线为不通过报警总线单独敷设线路直接控制。

5 人防电气设计

战时功能为 2 个甲类核（常）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级别丙级。电气设计包括人防范围内的平时和战时的系统设计，包含:

1) 220/380V 低压配电系统;

2) 照明和动力系统;

3) 平时电气消防系统;

4) 战时通信系统;

5) 接地及安全措施;

战时通信设备、应急照明、防化电源配电箱、电站附属设备为一级负荷，普通照明、重要的风机、水泵、三种通风方式装置系统为二级负荷、其他它为三级负荷。

（六）智能化系统

1 智能化系统设计及施工包含不限于以下系统：

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梯多方对讲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含周界)、电子巡查系统、门禁系统、速通闸、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阳光厨房系统，会议系统，校园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统一时钟系统（预留信息点），接送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

2 设计界面

监控中心等需 110 联网的重点区域由使用单位和公安部门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安装。校园网络及校园设备网络防火墙及接入教育网、公安网路由设备由使用方根据教育局、公安局要求协调安装配置。不含校方教学数据服务器，此项由校方提资机柜、服务器数量、流量带宽需求、数据类型等等保配置必须参数，智能化负责预留机房空间和网络条件。

电教设备如电脑，智慧黑板、电子班牌、实物展台，录播设备，实验室设备、电子时钟等及教室内的各类智慧教育技术装备、信息技术装备等教学教务硬件设备由计装科联合专业厂家进行设计施工，计装科提资设备参数，智能化专业预留网络接入条件及管线。标准化考试的相关设备，不与教室内智能化设备复用，设备由招考办联合专业厂家进行施工，智能化专业预留管线。

电梯多方对讲系统的设置及设备安装及调试，智能化设计仅预留管线。

信息接入系统、无线设施，信息接入系统主要包括互联网宽带、电话、有线电视，通讯外线接入需发包方和通讯运营商协商，由运营商提供通讯接入。

运营商接入机房位于地库。机房内通讯设备及至各建筑的光缆、电缆由发包方另行委托专项设计。

室外基站（宏站）、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等无线设施由发包方另行委托专项设计。

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化专业预留会议室网络接入条件及管线，设备由计装科或校方二次设计选型。

数字图书馆，智慧餐厅智能化仅负责预留点位，设备由使用方联系第三方专

业厂家设计施工。

3 语音通讯系统

采用运营商虚拟网，语音相关的布线采用综合布线系统方式，不含语音话机。

4 信息网络系统

包括 2 套网络:校园网(校园用,含无线 WIFI) 、设备网(智能化设备网),2 套网络完全物理隔离。

校园网:用于校园教务办公、无线 AP 接入、会议室无线投屏和视频会议设备通讯。

设备网:用于安防相关各系统、一卡通、楼宇自控、环境监测、统一时钟、阳光厨房、信息发布、电子班牌、广播等智能化系统通讯。

标考网由招考办负责设计。

IPTV 系统先预留布线点位，接入校园网网络，后端待使用方与广电运营商深化。

两套网均采用 2 级星型结构，即:核心+接入，校园网采用双冗余双链路网络拓扑形式，设备网采用单链路网络拓扑形式。

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信息网络组网有关服务器由智能化设计选型，含防火墙路由器不含校方教学数据服务器。

5 综合布线系统

本项目弱电布线采用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采用星型拓扑结构，全 6 类标准。系统作为信息网络和语音通讯的物理传输平台。对应信息网络的规划，设置校园网和设备网 2 套综合布线。

系统方案设计:综合布线系统架构对应网络系统结构，划分为校园网布线和设备网布线。

系统架构及选型:主要分为设备间子系统，主干子系统，管理间子系统，水平子系统和工作区子系统。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本系统由如下子系统组成: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含周界) 、电子巡查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速通闸、停车场管理系统、防冲撞桩。

安保中心机房设置为禁区，具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手段。

视频监控：数字摄像机的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进行 24 小时录像，重点反恐区域录像资料保存时间 ≥ 90 天，其它区域录像资料保存时间 ≥ 90 天。

校园防冲撞柱需设置排水措施。

系统供电设计：除访客机、速通闸和停车场设备为就近取电外。所有安防相关前端设备，例如门禁设备、周界报警、摄像机等均由 UPS 供电，由网络中心机房 UPS 统一给楼层弱电间内安防设备及交换机供不间断电源，UPS 供电时间不小于 3 个小时。安保机房内安防各系统管理主机、屏幕墙由安保机房内 UPS 供电。

7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A)

服务器设置在网络机房内，管理工作站设置在安保监控中心内。

系统采用分布式系统。管理主机通过 TCP/IP 网络连接网络控制器。现场设置各类直接现场控制器（DDC）对空调、给水等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现场监控。现场控制器（DDC）通过 TCP/IP 网络连接至管理系统，构成完整的楼宇系统。

主要设备监控原则如下：

- （1）各类集水坑和水泵的开、关、手/自动信号，超低和超高液位检测；
- （2）各类排风通风设施的开、关、手/自动信号，运行状态信号及故障信号显示；地库排风设备由 CO 传感器联动。
- （3）对于电梯、变配电、智能照明、能耗计量等系统，采用接口网关方式集成入 BA 系统。

DDC 控制箱（内置可编程直接控制器、I/O 扩展模块、电源模块、接线端子排及继电器）采用“就近安装”的原则，即控制箱均在受控设备机房内或设备集中处的中心位置壁挂安装。DDC 箱内设备采用就近取电。

8 多媒体教学系统

多媒体电子教室以多媒体计算机为核心，由交互式触摸一体机、展示台、光能板等多种现代教学设备组成。将现场摄录的视频、音频、电子设备的图像信号（包含电脑、智慧交互一体机等）进行整合同步录制，生成标准化的流媒体文件，用来对外直播、存储、后期编辑、点播。把录播系统和学校教学整合起来，在学校的教室安装摄像机，通过摄像机多方位对精品课程和重要教学内容等采集信号

录制到计算机硬盘中，师生可从不同的摄像机视角观看录像文件。同时，也可以对网上的信息源进行整理上传，充分利用网络学习资源。设备由计装科或校方二次设计选型，智能化仅预留管线。

9 信息发布及电子班牌系统

基于智能化设备专网设置一套信息发布子系统；用于发布学校内部或者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整个应用系统由管理中心、网络平台、播放器及显示终端构成，接收器设置在显示终端背后，也可选择内置接收器的显示一体机。设备由计装科或校方二次设计选型，智能化仅预留管线。

10 阳光厨房（明厨亮灶）系统

用于食品安全及追溯，对校园食材处理/生产/制作的全过程视频记录和标识，数据和信息保留不小于 3 个月。系统包括包含卸货区、加工场地、后厨、操作间、留样间、配餐间等区域各类摄像机、高清解码器和显示器、存储设备、软件等。阳光厨房监控点位设置，除更衣室外，其余操作区域均需设置监控。

11 会议系统

设置在各类中小型会议室、多功能厅的音视频设备和系统。系统包括音视频相关的中央控制、高清信号切换&传输、扩声、数字会议、远程视频会议设备、无线投屏，高清显示设备等。设备由计装科或校方二次设计选型，智能化仅预留管线。

12 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本系统在校园室内外设置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为校园提供公共通知广播和背景音乐功能，可分区广播。满足平时教学通知、课间操等需求。教室内广播包含标考模拟广播系统。

系统组成：含吸顶/壁挂扬声器、IP 有源音箱、室外音柱、号角和草坪音箱，功放、广播主机、广播站话筒、音源等。

13 一卡通系统

主要应用包含食堂消费、商超消费、充值、图书借阅、门禁识别等。

14 机房工程及 UPS 供电

机房工程范围：网络机房、安保中心机房、弱电间。

网络机房：综合布线主干汇总的机房，放置校园网和设备网的核心交换机及

各类安全设备。放置各类智能化服务器和监控、安防类用存储设备及服务器。校方教学数据服务由校方提资机柜、服务器数量、流量带宽需求、数据类型等等保配置必须参数，智能化负责预留机房空间和网络条件。机房内装修智能化仅负责静电地板设计安装，其余顶，墙面和地面装修，照明，空调，消防均由相关专业设计实施。

消控安保中心：管理安防、消防；楼控、能耗计量等机电设施设备管控，放置各类管理工作站和监控显示屏。

15 智能化施工图包含如下内容：

- (1) 图纸目录：标明图纸名称、图号、图幅、比例等；
- (2) 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应包含项目概述，设计的依据、遵循的标准，各系统实现的配置及功能概况、施工要求、图例说明等；
- (3) 设备材料清单(提供 EXCEL 表)：标明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含技术参数；
- (4) 系统图：图中标明系统的组成及网络结构、机房的位置、各设备间的连接关系、设备数量、设备供电方式、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线缆规格、图例说明等；
- (5) 平面布置敷设图：图中标明该层所有弱电相关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图例说明：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
- (6) 弱电机房及弱电间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各设备的布置位置等；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
- (7) 室外总平面：标明室外弱电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室外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埋设深度；
- (8) 设备安装大样图：表现设备的安装位置、定位和安装方式。

凤汇 24 班小学智能化界面划分表

序号	系统类别	系统名称	说明	内容	实施范围/界面划分			备注
					智能化工程建设	教育局(计装科)	学校自备	
一、	信息设施系	信息接入系统	预留信息接入系统机房和主干管道(室外/室内)。	室外管道； 室内运营商桥架。	√			
		移动通信	1、对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的机	室内运营商主干 桥架	√			

统	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房、楼层设备安装空间、主干桥架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2、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由运营商专项设计。					
	信息网络系统	1、包括校园信息网络和物联管理网络，采用以太网架构。 2、校园网为教学办公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IP-TV 数字电视提供通信平台，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物联网(设备网)为其余建筑智能化系统和物业管理提供网络通信平台。	校园网，网络设备1套(包含所有无线AP)； 设备网，网络设备1套； 包含校园网安全设备、出口防火墙路由器设备； 不包含校方自己的各类教学、办公相关的服务器。	√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采用运营商虚拟网交换系统形式； 主干线缆采用大对数电缆，末端线缆采用六类UTP 电缆。	仅负责电话系统布线； 不负责末端话机； 不负责电话程控交换机。	√			
	综合布线系统	1、电话交换系统：水平线缆采用6类UTP 电缆/万兆单模光缆，主干线缆采用3类大对数电缆。 2、网络系统：水平线缆采用6类UTP 电缆/万兆单模光缆，主干线缆采用万兆单模光缆。	校园网，布线系统1套； 设备网，布线系统1套； 包含各类水平、主干铜缆、光缆、跳线，配线设备，接插设备，机柜。	√			
	有线电视系统	数字传输方式的IP-TV 系统，仅做布线。	IPTV 系统布线	√			
			IPTV 系统机顶盒			√	学校按需向运营商采购
公共广播系统	定压广播，具有教学广播和背景音乐广播功能。	公共区域吸顶或壁挂扬声器，与消防广播分开；	√				

				教室内部 IP 广播 室外设置音柱。					
	会议系统	包含大礼堂、多功能教室、大中会议室。		显示、扩声、发言、信号管理、控制、视频会议、录制、灯光、舞台机械等模块。		√		计装科或学校按需进行设计选型	
			会议室有线/无线网络接入条件。	√					
		小会议室		会议一体屏		√			
			会议室有线/无线网络接入条件。	√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行政楼出入口处设置 LED 显示屏		LED 大屏		√		
				网络和线路条件	√				
	餐厅设置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		√			
			网络和线路条件。	√					
	接送区域设置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		√			
			网络和线路条件。	√					
二、	信息化应用系统	智能卡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	重要机房门禁；重要办公室门禁；核心机房支持刷卡、刷脸。	√				
			通道管理	校园主要出入口人行道闸；地下室接送区域人行道闸；支持刷卡、刷脸。	√				
			借阅管理	RFID 自助借还机；RFID 防盗仪；自助查询机；激光扫描枪；借阅系统软件平台。		√			
			消费管理	消费机（刷卡、刷脸、智慧识别）；圈存机。		√			
			访客管理	室外门卫室设置访客机	√				
三、	信息化	体育场馆扩声	室内风雨操场（2间）扩声和显示（LED 大屏）系统	专业体育场馆扩声系统；LED 大屏。		√			

应用系统 - 智慧教学	和显示系统		风雨操场有线/无线网络条件	√			
		室外体育场扩声系统	专业体育场扩声系统		√		
	室外体育场无线网络接入条件		√				
	多媒体教学系统—普通教室、家长课堂、教师培训室、实验室	教学和录播	智慧黑板		√		
			教学扩声设备		√		
			教学摄像机		√		
			常态化录播主机		√		
			教室内部有线、无线网络条件	√			
	多媒体教学系统—自动录播室	自动录播室	精品录播系统软硬件		√		
			教室内部有线、无线网络条件	√			
	教室物联控制		物联控制网关		√		
			灯光控制		√		
			空调控制		√		
			电源控制		√		
			物联控制线路和物联网关网络条件	√			
	电子班牌	电子班牌系统	电子班牌系统软硬件		√		
			电子班牌网络点位和强电条件	√			
	四、 建筑设备管理系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建筑环境监测、机电设备检测和控制	√		
建筑能效监管			水、电、气等用能监测	√			

	统	系统					
五、	安	视频监控	摄像机的分辨率≥400万像素；24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资料保存时间≥90天	视频监控前端；视频监控后端存储设备；视频监控智能分析设备	√		
		明厨亮灶+阳光厨房		厨房视频监控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室内入侵和紧急报警+室外入侵和紧急报警	室内入侵探测器+室外张力围栏	√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离线式巡查系统	手持巡更器+巡更钮	√		
		校园升降柱系统		电动升降柱+控制盒	√		
		停车场管理系统	室外车行出入口设置停车管理道闸	停车管理道闸	√		
六、	智	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	将各智能化系统和机电设备系统通过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进行集成，具有统一管理界面、信息汇集、资源共享、跨系统联动、优化管理、应急响应等功能，实现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的自动化、智能化。	智能化集成软件平台		√	属于纯软件平台，由计装科按需深化
七、	机	信息接入间	设于地下一层，通信运营商专属机房，承载手机通讯系统设备。	工程建设仅预留土建和用电条件。	√		内部建设由运营商自行完成。
		消防安防	1、设于3#楼一层，实现校园消防、安	机房装修、布线、UPS、供配电、机	√		

		控制室	防设施集中监管功能。 2、按C级标准建设。	房空调、动环监控。				
		网络机房	1、设于3#楼二层，承载校园通信、网络核心设备，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利用等功能。 2、按C级标准建设。	机房装修、布线、UPS、供配电、机房空调、动环监控。	√			
		广播室	设于2#楼二层（操场主席台旁），校园广播统一控制中心。		√			
		弱电间	位于各楼层，承载智能化系统和手机通讯系统楼层设备。		√			
八、	综合管路	综合管路	承载各个智能化子系统的线路。	室外智能化管道、人手井； 室内智能化桥架； 末端线管和穿线； 智能化系统相关的预留孔洞、弱电竖井、管路。	√			
九、	智慧校园信息化平台	智慧校园信息化平台		软件平台，包含智慧校园教学、资产、人事、办公等模块。			√	属于纯软件平台，由校方按需设置。

(七) 暖通空调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有关外部条件资料。
- 2) 建筑专业提供的方案设计图和相关专业提供的数据。
- 3) 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2024 年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174-2010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程》 HJ554-20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2023 年版）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 技术要求

1、空调

1.1 通过可靠性、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结合本项目在管理、使用上的实际要求，优先采用分体空调，分体空调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办公室、餐厅等采用多

联机中央空调系统，空调室外机设于屋面。报告厅采用全热回收直膨式屋面空调机组。需独立使用空调的房间，如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等采用分体空调。

1.2 图书阅览室优先采用全热回收型新风换气机组进行通风换气，在引入新风的同时排出房间内污浊空气，实现废热回收的节能目的。

1.3 空调机房、新风机房等应满足安装使用要求。空调机组、新风机、新风换气机应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减少因噪声、震动对使用功能的影响并满足相关的国家噪音控制标准。

1.4 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使用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的影响。

1.5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 CO₂ 浓度控制，根据 CO₂ 浓度控制新风换气机启停。

2、防排烟及通风

2.1 地下送排风（烟）机房位置尽可能减少对车位的影响。

2.2 地下层送排风机系统划分考虑设备选型的噪音因素，并优先采用双速风机。

2.3 管道走向及高宽比设计考虑对空间或通道净高的影响。

2.4 车库内的通风管道避免布置在主要车行道上方，进排风口位置和室外绿化结合考虑。

2.5 机械通风的地下汽车库，设有 CO 浓度实时监测和风机控制，CO 浓度设定值为 30mg/m³，保证空气质量的同时实现节能运行。

2.6 地上地下建筑及楼梯设计排烟及防烟系统。

2.7 通风管道采用镀锌铁皮。

2.8 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进行机械排风系统设计。

2.9 厨房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满足 GB18483 有关规定；油烟排放口设置应满足 HJ554 相关规定；

2.10 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及当地有关规定进行防排烟系统设计。优先采用自然排烟的方式，当自然排烟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机械排烟。

2.11 土建专业应配合暖通专业做好预留洞工作。

3、地下人防通风

3.1 本项目平时为汽车库，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二等人员掩蔽所，战时通风与平时通风分设系统。考虑平战结合，尽量合用室内风道，通风方式为清洁式，滤毒式，隔绝式三种通风方式。

3.2 本工程应按照苏防【2018】70号文和当地防办发布“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的公告”的要求设计。

4、设备机房

各设备容量及机房面积要在满足运行检修的情况下紧凑合理。

5、施工图设计要求

5.1 通风空调机房大样及平面图。做法要节点详尽齐全，建筑、结构、电气各专业配合到位。

5.2 各专业之间的留洞及设备位置必须统一，且在结构孔洞图上表示准确。

5.3 系统图在标高、管径、坡度的变化处必须标注明确。提供管线复杂处的剖面布置图，尤其设备房电、风、水等管道叠加处。

5.4 设备及管道阀门选型参数要完善，达到能直接采购及做预算的程度。

6、图纸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八) 装配式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1.1 总体设计总说明中引述的主要设计依据文件以及与现浇结构相同的标准。

1.2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及计算程序

国家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年版）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2017)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GJ1-201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1-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2011

《钢筋连接用套筒灌浆料》 JG/T 408-2019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 JGJ 355-2015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JG/T 398-2019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表示方法及示例》 15G107-1、3~5
《装配式混凝土连接节点构造》 15G310-1~2
《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厚底板）》 15G366-1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 15G367-1
《钢筋桁架混凝土叠合板》 G25-2015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 JC/T-2214-2014
《轻质墙板构造图集(六)陶粒轻质混凝土条板》 苏 J/T15-2011
《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GJ32/J184-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本文所提规范，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

本项目装配式指标：

预制装配率满足政策要求，三板应用率 $\geq 60\%$

2、装配式建筑设计专项说明

2.1、一般规定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应模数协调，采用模块组合的标准化设计，将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和内装系统进行集成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的有关规定。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按照集成设计原则，将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和燃气、构件设计、内装等专业之间进行协同设计。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满足建筑全寿命期的使用维护要求，宜采用管线分离的方式。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有关防火、防水、保温及隔声的要求。

2.2、总平面设计

预制构件的运输距离宜控制在 200km 以内，本项目建设地点距预制构件厂运输距离应满足要求，确保外部道路交通条件便捷，构件运输中应综合考虑限高、限宽和限重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及道路硬化工程中，应保证构件运输通

道满足运输车辆的荷载要求。如通道上有地下建构筑物，校核其顶板荷载。推荐采用 200mm 厚预制混凝土施工垫块，实现循环使用，减少材料浪费及建筑垃圾。

2.3、内墙板设计

采用预制内墙板设计，施工前应进行排版设计，并绘制相关图纸，以方便配料并减少现场切割工作量，计算板材和配件重量。

2.4、楼板设计

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或预制桁架钢筋叠合板设计，钢筋桁架楼承板兼有传统现浇混凝土楼板整体性好，钢性能好，防火性能强，施工快的优势，钢筋桁架楼承板桁架受力模式合理，可调整桁架高度与钢筋直径，实现更大跨度和承重。预制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 厚预制底板，代替传统底模板，同时作为结构受力板；现场仅需绑扎现浇层板面钢筋，现场混凝土浇筑量较少，且板底无需设置找平抹灰。

3、装配式布置及设计原则

本工程在结构整体布置上尽量做到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建筑的竖向体形宜规则、均匀，避免有过大的外挑和内收，结构的侧向刚度下大上小，逐渐均匀变化。平面较规则、对称，避免过大凹凸以及楼板不连续。根据《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中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通过现浇结构进行整体计算。

4、装配式拆分原则

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做到技术先进、功能合理、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建筑工业化的优越性，促进建筑产业化发展。体现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和节能、节地、节材、节水的指导思想，考虑环境保护要求。在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的同时，结合总体布局和立面色彩、细部处理等方面丰富建筑造型及空间。

在条件允许下，拆分预制构件时尽量按照 2M、3M 为模数化标准。预制构件拆分原则如下：

- A、功能房间标准化，模块化组合
- B、相同功能房间尽量同向布置，可以减少楼型
- C、楼梯尽量为平移复制，不要镜像

D、尽量采用大开间，外轮廓拉平，有利于构件的种类减少

E、平面布置优化，开间模数化

F、层高与饰面和模数有关

G、合理处理墙缝

5. 装配式材料部分要求

1) 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现浇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预制构件的吊环应采用未经冷加工的 HPB300 级钢筋制作。

2) 受力预埋件的锚板及锚筋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相关规定。专用预埋件及连接件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 装配式结构构件连接方式

1) 预制构件与后浇混凝土、灌浆料、坐浆材料的结合面按规范设置粗糙面、键槽。

2) 套筒灌浆连接接头性能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 中 I 级接头的性能要求及《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3 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九) 环境景观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在甲方确认的景观方案设计成果基础上，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并满足国家、江苏省现行有关的各种规范要求。

2、设计内容

景观设计内容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小品、构筑物、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围墙等。

3、设计要求

景观设计结合周边场地的绿化，根据建筑布局及形态，体现景观设计理念，打造高情感化的园林式校园。交通组织流畅，各院落特色鲜明，功能清晰合理，整体设计以人为本，体现学校对师生的人文关怀。

根据校园的不同分区，合理布置植物，对植物分区采取疏密有致，特色分布的形态。多层复合，打造垂直绿化体系。针对南京的自然条件，选择适宜的乡土

植物品种，形成稳定和谐的生态群落。

施工图阶段，景观设计成果包括不限于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内容。

（十）幕墙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1.1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

《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B32T 4065-2021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20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 50429-2007

《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 342-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密封胶分级和要求》GB/T 22083-2008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2017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住建部建标【2015】38号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号，任何其它有关的法规或标准。

本文所提规范，如有最新规范，按新规执行。

2、幕墙设计专项说明

2.1、建筑幕墙设计寿命如下：

建筑幕墙设计使用年限：25年；幕墙支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后置埋件使用年限：30年。

2.2、设计技术要求：

1) 幕墙的立面效果请严格遵循建筑方案设计。

2) 幕墙的设计构造等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各种规范要求，并同时满足消防要求。

3) 设计应充分考虑现场安装进度提供便利条件，选用系统和设计节点时应尽量减少现场安装施工的工作量；

4) 各立面幕墙材料均应满足规范要求，表明用于幕墙工程的主要材料的使用部位、材质、规格、主要性能指标等，铝合金型材、钢制品、金属板、石材等需特别明确材质和表面处理要求。

5) 幕墙工程图纸一般应包括封面、目录、设计说明、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埋件图以及开模图等。各部分图纸内容应统一、完善，立面图、平面图与大样图、节点图等图纸的表述要一致，前后对应，深度满足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

2.3、性能要求：

各项幕墙性能指标均需满足主体设计院施工图纸要求，性能要求需同时满足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相关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四性性能：

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风压变形性能、平面变形

其它性能：

1) 耐撞击性能：幕墙的耐撞击性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 隔声性能：幕墙的隔声性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 保温性能：铝框与副框之间和框与主体结构之间的所有衔接节点不得有冷桥产生。幕墙的明框部位应采取断桥隔热措施。同时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4) 防火：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5) 防雷和等电位接地：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

2.4、清洗维护要求：

幕墙在交工前将对幕墙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并在保修期内定期进行清洗和维护，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清洗手册和维护管理办法。

(十一) 装修设计要求

1、编制说明：

1) 为统一建筑装修风格，适应建筑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需要，根据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及国标图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图示》11J934-1，特制定相关功能区建筑装修标准；

2) 设计采用做法时须考虑节能要求及市场价格确定材料品种及构造厚度；

3) 采用本标准时应首先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当有冲突时以国家规范为准，并协商调整。

4)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深度。

2、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设计）。服务内容为图纸设计及报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

3、设计内容

3.1 设计范围：教室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等室内区域的精装修设计，包括室内精装区域的天花、地面、墙、柱、隔墙、门、防火门、消火栓、固定家具设计。涉及特殊功能的室内区域由专业单位设计。

3.2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固定家具、灯具定位及选型、装饰材料样板、门五金、卫生间五金。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机电点位、给排水点位、通风空调点位并绘制综合天花点位图。

4、功能布局及装修材料使用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建筑做法表。

5、施工图阶段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

图纸总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装修材料终饰范列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一览表。

(2) 平面图:

墙体拆除图(如有)、墙体新建图(如有)、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含天花吊顶标高、天花造型尺寸标注、材质标注、灯具型号及图例、大样图索引)、灯具定位图(含空调出风口定位、灯具定位尺寸)、地面铺装图(含地面标高、地面尺寸标准、材质标注、大样图索引)、立面索引图、综合天花图、开关连线图、插座点位图等。

(3) 立面图

重点效果空间剖立面图、详图;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详图;

特色设计造型详图;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

(4) 节点大样图

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安装大样)、地面(含地砖、地板及其他)标准铺装大样图、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造型天花节点大样、装饰物件构造大样(固定家具柜体、门窗套、踢脚)等。

(5) 成果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信息:

1) 建筑专业相关信息: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分区、伸缩缝等;

2) 机电/给排水/暖通专业相关信息:灯光、所有机电末端(摄像头、移动信号、广播、烟感、喷淋、空调风口、地漏、地插、疏散指示、声光报警、火灾显示盘)等。

3) 自身专业相关信息:天花净高、五金件、卫生间隔断系统、洁具、检修口等。

4) 其他特殊设计需求以使用方需求为准。

(十二) 亮化设计

亮化原则: 优化、艺术化景观和建筑公共空间的功能性照明方式,使灯光兼具反应校园的功能性、艺术性、文化性;

力求实现: 美化建筑,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美化城市,避免城市夜晚的视觉黑斑。

重点表达建筑主、次入口及街角效果表达；

(十三) BIM 应用

施工图阶段设计单位需利用 BIM 技术完成施工图模型成果应符合《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 BIM 智能审查技术导则》《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 BIM 智能审查数据标准技术导则》《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 BIM 设计交付技术导则》等标准文件要求。充分利用 BIM 模型进行多专业协同设计、管线综合优化等应用，并按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进行 BIM 模型报审工作。

(十四) 设计成果及服务等要求

1 设计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均需经业主审核确认，才能作为下一步设计的依据或指导施工的图纸。设计时限要求、设计文件数量及图纸文本要求等详见合同约定。

如未经业主批准的设计成果用作施工，则该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2 设计服务要求

1)、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以及在合同范围以内均以业主的需求为第一位进行设计。涉及观感效果的设备、材料在设计和采购时，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样品送选先行并充分以业主要求为首选。

2)、承包人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将设计文件先提交业主审核确认，在未征得业主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设计成果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准时送达业主，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业主要求。

3)、在设计各阶段，如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因承包人员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歧义、各专业图纸间的相互矛盾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4)、承包人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以及在本项目其他资料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前均应事先经业主同意。

5)、按合同约定和业主要求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承包人应配合实施的工作。

附件二：品牌表

房建招标品牌推荐表汇总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土建、装饰	水泥	中联、江南、海螺、金峰、双猴
2		钢材	南钢、马钢、沙钢、宝钢、永钢
3		商品砼/砂浆	江苏中建、汪海集团、中联、双龙、宏洋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宏源、科顺、西牛皮、世纪洪雨、北新月皇

5	装饰用板材（包含木工板、实木多层板、生态板、饰面板等）	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
6	铝型材	中铝、坚美、凤铝、兴发、忠旺、闽发
7	密封胶、硅酮结构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道康宁、思蓝德、安泰
8	玻璃（玻璃原片、钢化、合片都是原厂）	南玻、福耀、耀华、台玻、耀皮、信义
9	五金配件	香港立兴杨氏、国强、坚朗、顶固
10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山、拉法基、聚源、强耐、伊诺邦
11	硅钙板吊顶	阿姆斯壮、龙牌、千年舟
12	轻钢龙骨及连接件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阿姆斯壮
13	内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华润、立邦、嘉宝莉
14	外墙弹性乳胶漆（中涂、面涂）、外墙真石漆、仿石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丰彩、亚士漆
15	仿石材保温一体板	卓宝、亚士、立邦、久诺
16	无机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品釉、净柚漆、沃兔
17	瓷砖粘接剂	德高、三棵树、东方雨虹、立邦、贝恒基诺
18	水泥纤维板	汉德邦板、埃特板、东上板
19	感应门感应器	多玛 DORMA、盖泽 GEZE、皇家宝盾 Boon Edam
20	防盗门	美心、盼盼、新多、步阳、铸成、门博士、索福、王力
21	化学螺栓、背栓（幕墙）	德国慧鱼、瑞士喜利得、美国辛普森、德国伍尔特

22	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安心、肯帝亚、贝尔、水墨江南
23	PVC 地板	LG、得嘉、丽杰、阿姆斯壮
24	环氧地坪	西卡、巴斯夫、美安地、施贝
25	EPDM 橡胶卷材、塑胶场地、跑道	同欣体育、长河体育、摩高、成路圆、登泰、奥易拓、长诺
26	足球场人造草坪	共创牌、青禾牌、火炬牌
27	悬浮式拼装地板	英利奥牌、劲踏牌、欧立曼
28	抗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辰星
29	人防工程设备、材料、人防门（满足当地人防验收）	南京五星、南京永丰、南京国泰、南京新华、南京恒进，南京玖城
30	消防防火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满足当地消防验收）	江苏京安、南京雨神、南京国宏、江苏平安、南京展拓、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1	抹灰石膏	科顺、圣戈班、中联新材、倍司德
32	无机水磨石	科兰、汇亨、慧之舒
33	管桩	建华、三和、东浦
34	易自平隔声保温砂浆	辉腾、昱奕、联博
35	普通混凝土外侧修补（红棕色清水混凝土（完全水性）超耐候修复与保护工艺）、砌块外侧修补（灰色清水混凝土饰面-全面修补工艺）	SKK、菊水、立邦
36	混凝土抗裂纤维	上海三加、上海复纳、常州利尔德通
37	减隔震产品	江苏泰了、南通华屹、浙江震防

38	电气	照明灯具、灯带和光源	雷士、飞利浦、木林森、欧普、佛山、西顿、三雄极光、阳光
39		教室护眼灯	钛科圈、中山绿旺、珠海亮马、广西嘉特环影
40		路灯	常州鑫创杰、扬州赛鸥、高邮明思维
41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江南
42		塑料电线套管及管件	中财、联塑、公元、伟星、顾地
43		焊接钢管	无锡湖光、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河北华岐
44		配电箱成套（含元器件）	成套：芜湖晨亿、江苏电科、灵创电力 断路器：施耐德 NSX、IC65；西门子 3VA、5SY；伊顿 PDC、PL 双电源：施耐德、ASCO、卡特彼勒 多功能表：南京丰能电气，南京南顿电力，南京沃勒而自动化
45		电缆桥架、线槽	通用美联、金海新源电气、铀力电气
46		母线槽、插接箱、始终端箱	铀力电气、通用美联、金海新源电气
47		变压器	江苏瑞恩、江苏凡高、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
48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进出线柜、负控柜、变压器柜、变压器、电容补偿柜、电压母联柜、模拟屏等）	芜湖晨亿、江苏电科、灵创电力
49		高低压设备元器件（无功补偿设备、滤波器）	惠益德（HYD）、斯坦艾德（STD）、卓欧度（ZELAD）
50		高低压设备元器件（浪涌及后备保护器）	江苏安豪、斯菲尔、江苏超盛
51		高低压设备元器件（其他元器件）	断路器：施耐德 HVX、MTZ、NSX、IC65；西门子 3AE8、3WL、3VA、5SY；伊顿 3AS4、IZM、PDC、PL 进线母联自动转换系统：施耐德

			ATMT、ASCO 7ATMS、卡特彼勒 KATS
52		环网柜	芜湖晨亿、江苏电科、昊创电力
53		UPS、EPS 电源	华为、维谛、台达、柏克
54		双电源	韩光、泰永、斯沃
55		充电桩	易事特、追日、科士达、能瑞、 嘉盛
56		开关、插座	正泰、松下、德力西、公牛、施 耐德、飞雕
57		智能照明	广东百物联、广州安电、杭州百 凌
58	给排水	塑料管材管件（PVC、PPR、HDPE、阻 燃聚丙烯静音管等）	中财、伟星、公元、金牛、联塑、 顾地
59		管道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良工、上海标一 河北远大、佳福斯
60		电动阀、电磁阀（连执行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自控
61		压力表、温度计	南京万达仪表厂、上海金正仪表 厂、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 司
62		卫生洁具（包含配件）	箭牌、九牧、恒洁、美标、唯宝、 杜拉维特、TOTO、科勒、伊奈、 乐家、摩恩、恩仕、法恩莎
63		钢塑复合管（含管件）	伟星、浙江金洲、无锡湖光、天 津友发
64		无缝钢管（含管件）	鞍钢（鞍钢集团）、宝钢（宝钢 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岐
65		不锈钢管（含管件）	共同、正康、河北华岐、联塑
66		水泵（生活水泵组、潜水泵、排污泵、 空调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等） （须获 3CF 消防产品强制认证）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 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连 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熊猫 泵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
67		稳压设备、变频加压供水设备(含控制箱)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控制器:施耐德、西门子、ABB)
68	暖通	镀锌钢板	宝钢、马钢、沙钢、武钢、鞍钢
69		排烟风管	江苏奥维克、江苏联防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旭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风口、风阀、百叶、散流器、消声器、静压箱、风机	上海显隆、昆山开思拓、浙江聚英、浙江越舜 浙江上清、浙江浩龙
71		抗震支架	江苏齐达, 宁波固力特力, 上海斐升、COTSMP
72		太阳能热水器	四季沐歌、A0 史密斯、迈能
73		燃气锅炉	威能、菲斯曼、迈能
74		空气能	A0 史密斯、威能、迈能
75		橡塑保温	华美、赢胜、杜肯
76		铜管及配件	宏泰、海亮、飞轮、美乐、金阳
77		消防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78	火灾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松江、海湾、三江
79	防火门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松江、海湾、三江
8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松江、海湾、三江
81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接口、箱体、卷盘)、室外消火栓(须获 3CF 消防产品强制认证)、灭火器		江苏京安、南京雨神、南京国宏、江苏平安、南京展拓、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2		可燃气体报警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三江
83		湿式报警阀组、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水泵接合器、压力开关等（须获3CF消防产品强制认证）	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海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扬子消防
8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三江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需满足 E0 级环保要求。 2、某一个专业工程中推荐的牌子同样适用于其他专业工程。 3、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本表中未列出的）进场施工前，牌子需发包人确认。 4、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须采用最终选用牌子的中档及以上的系统。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 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 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